

序言

Introduction

1948年12月10日聯合國通過「世界人權宣言」，揭櫫對人類尊嚴與價值之確認及人民基本自由與權利之保障，自此之後，普世人權成為國際社會的共識，1979年春，因朝野兩極化而引發了「高雄美麗島事件」；在海外，美國卡特總統大力提倡人權外交，促使世人對人權之重視。在國內外形勢互相激盪之下，人民對於人權保障需求日殷，唯為促進台灣朝野對人權之瞭解與實踐，杭立武先生等百餘位社會賢達，乃創立我國第一個民間人權組織——中國人權協會(CAHR)。長期以來，本會秉持此一崇高理念，致力於人權的深耕工作，以追求『世界人權宣言』所揭示之人權理想為宗旨，主要工作內容為：人權理念之倡導、人權事件之關切、台灣人權現況之研究調查、國內外人權組織之聯繫、人權教育之推廣、海外難民救助、協助原住民族發展、處理陳情案件及法律服務等。

鑒於人權事務之普遍發展，已蔚為各民主法治國家共同追求之目標，聯合國及相關的人權國際組織與若干先進國家，為客觀評估各國人權水準之進展，均有年度人權評估報告之發表，其中亦有對我國人權現況予以調查。惟因缺乏長期觀察，且欠缺客觀之統計與深入之調查，致無法真正顯示我國人權水準之實際狀況。又一般國際組織所發表者，對於各個國家之評價，亦多偏重於政治人權或各種自由權部分，較無法全面瞭解各人權之全貌。

為此，本會自1991年開始，舉辦台灣地區年度人權調查，並編製年度人權指標報告。此項研究計有：政治、經濟、文教、婦女、司法、兒童、老人、勞動、身心障礙、環境等十項人權指標調查；分別邀請專家學者會同本會同仁進行調查，希望藉由人權指標調查與評估，喚起社會大眾共同關心並督促我國人權之現況與發展。

今年之人權指標調查結果顯示，在前述十項人權指標中，社會大眾普遍認為我國對於老人及身心障礙者之人權保障最為薄弱，仍有很大的努力空間。由於我國目前教育普及度極高以及家長對於子女學校教育的關切度提高之故，調查結果顯示社會大眾認為文教人權的保障最為完善。另外，在兒童人權方面，兒童教育權的保障最佳，但兒童基本人權的保障卻是最差；婦女人權方面，我國婦女的社會

參與權及教育權保障已頗佳，但對於婦女人身安全權的保障仍有待加強。國人的環保意識逐漸抬頭，在環境人權部分，國人對環境權的認知已有進步，但對於政府之環保政策與績效方面，尚缺乏信心。我國之政治人權，自民國 76 年解嚴以來進展迅速，至今已近 20 年。我國在公民權與自由保障方面已趨成熟，然民眾普遍認為我國之政治效能感及民主鞏固程度不佳。在司法人權方面，由調查數據可知，民眾對於我國司法程序，尤其是檢察官偵查階段及法官審判階段，對人權之保障已頗為肯定，但就警察調查階段及監獄執行階段仍抱持相當的不信任感；此外，就被害人資料保密的部分，民眾認為最需改善。在勞動人權部分，調查結果指出我國對於童工的保障最佳，但因日前的高雄捷運外勞暴動事件揭發我國對於外籍勞工的不平等待遇，故在「平等與歧視」方面，國人認為尚需努力，特別是對於外籍勞工與身心障礙勞工。而在經濟人權方面，民眾認為最需加強的是「公共財產權(如河川地、山坡地、騎樓)受到適切保障的程度」。

本會歷年之人權指標調查報告，深受社會大眾、傳媒及相關團體及政府單位極高之評價，本會所編製之人權指標，將各類人權在台灣實現或受到保障的程度，區分為五個等級，以 5 代表最高，1 代表最低、3 為中等。藉由年度指標分數的升降，呈顯人權狀況之變化，以作為提升我國人權水準之參考。其整體報告內容，除可顯現台灣地區人權之現況外，並可作為政府在制定政策方向時之參考依據。

今年指標調查工作重點突破過去以往僅採郵寄書面問卷方式進行調查，每項指標調查均同時採用普羅(proletariat)調查及德慧(Delphi)調查，除了可讓一般民眾瞭解人權各項基本指標之意涵，從而產生重視人權之普通觀念，為全民重視及維護人權奠定基礎外，另外，透過專案及菁英調查，結合民間團體與學者專家；更可以借著人權調查研究的結果，呼籲更多的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加入改善人權的工作。

普羅(proletariat)調查問卷設計由計畫主持人政大社科院院長高永光教授提供初稿討論、試測與修訂後定稿，以電話訪問之方式進行獨立樣本訪問，調查對象以台灣地區（不含金門、馬祖）年滿二十歲以上的成年人為本次調查的訪問對象。自 95 年 11 月 24 日至 11 月 27 日於政治大學選舉研究中心執行，訪問完成 1,084 個有效樣本，以百分之九十五之信賴度估計，最大可能抽樣誤差為±3.04% 左右，並將調查結果就性別、年齡、地理區域等三方面進行加權，以確定樣本代表性。

德慧(Delphi)調查主要是由專家學者參與。此次，2006 年台灣地區的十項人權指標德慧調查法共邀請了約 150 位專家學者及專業工作者參與填答。德慧法是一種結合民調與會議法的調查方式，專家學者因具專業背景，對於較深度、較複雜的問題，能夠給予較專業的評估。因此，對於評估結果與真實現況之間差距理論上會比較小。而且，專家學者的評估比較不是直覺的、主觀的、印象式的評估。感謝此次熱心參與本計畫的主持人暨評估問卷的專家學者、民意代表、社會大眾，本會在此表示謝意。此外，也要特別感謝各有關部門之指導與經費補助，本年度各項人權指標調查方得以順利進行，併此致謝。

中國人權協會第十三屆理事長 **李永然**

中 華 民 國 9 5 年 1 2 月 1 0 日

目次

Content

壹、民意調查報告摘要.....	1
貳、德慧調查報告摘要.....	7
參、評論人分析報告.....	11
附錄一、民意調查問卷.....	16
附錄二、德慧調查統計結果.....	28
附錄三、德慧調查評估人名單.....	62

壹、民意調查報告摘要

本說明分為兩部分，第一部份為今年度（95 年）人權保障程度的評估，第二部分則以今年為基準比較去年的評價，比較今年度與去年的變化情形，以瞭解民眾對人權保障的評估方向。評估的人權保障項目共有十類，分別是兒童人權、婦女人權、老人人權、身心障礙者人權、文教人權、環境人權、經濟人權、勞動人權、司法人權與政治人權，最後並利用兩種不同的訪問方式進行整體性的評估，以作為總結評估以及年度比較。詳細的調查方法與訪問問卷可參考隨後附錄。

（一）95 年度人權保障程度評估

就本年度人權評估來講，民眾在婦女人權、老人人權、身心障礙者人權、以及政治人權等方面的評估較為正面（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但是在兒童人權、經濟人權以及司法人權等方面的保障則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而總體來講，有超過五成的民眾對今年度的人權保障抱持正面評價。個別方面的人權評估如下各項與【表 1-1】所示：

- 一、在兒童人權的保障方面，有三成六左右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但有將近四成六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 二、在婦女人權的保障方面，有將近五成二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有將近三成六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 三、在老人人權的保障方面，有將近四成三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有將近三成六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 四、在身心障礙者人權的保障方面，有超過四成六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有將近三成六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 五、在文教人權的保障方面，有四成左右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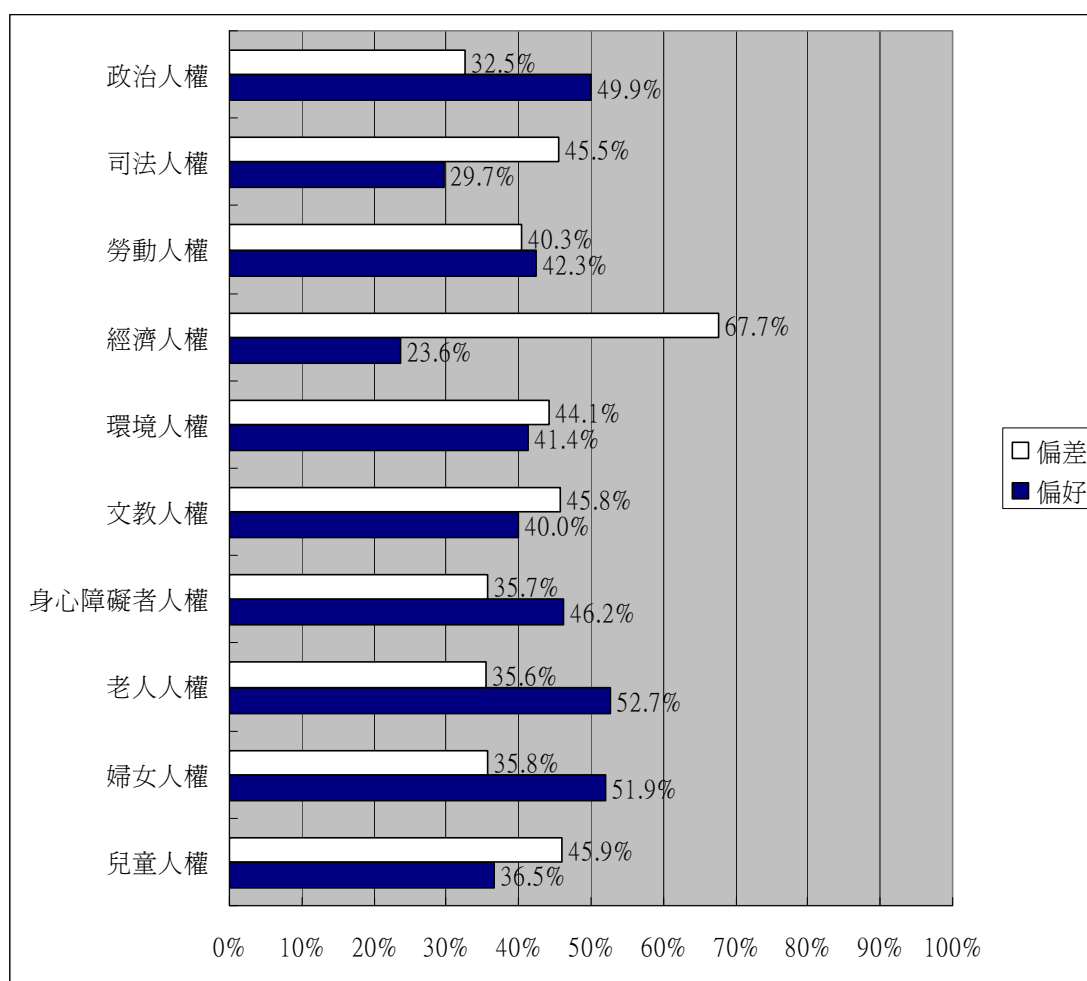
- 程度「非常好」與「好」)，但有將近四成六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 六、在環境人權的保障方面，有四成一左右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但有四成四左右六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 七、在經濟人權的保障方面，有將近二成四左右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但有將近六成八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 八、在勞動人權的保障方面，有超過四成二左右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有超過四成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 九、在司法人權的保障方面，有將近三成左右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但有四成五左右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 十、在政治人權的保障方面，有將近五成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有三成三左右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 十一、在整體人權的保障方面，有將近五成一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有三成六左右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如採取 0 到 10 的標準來看（分數越高，表示保障程度月高)，則民眾對過去一年的整體人權保障評價為略高於中點的 5.12。

【表 1-1】95 年度人權保障程度評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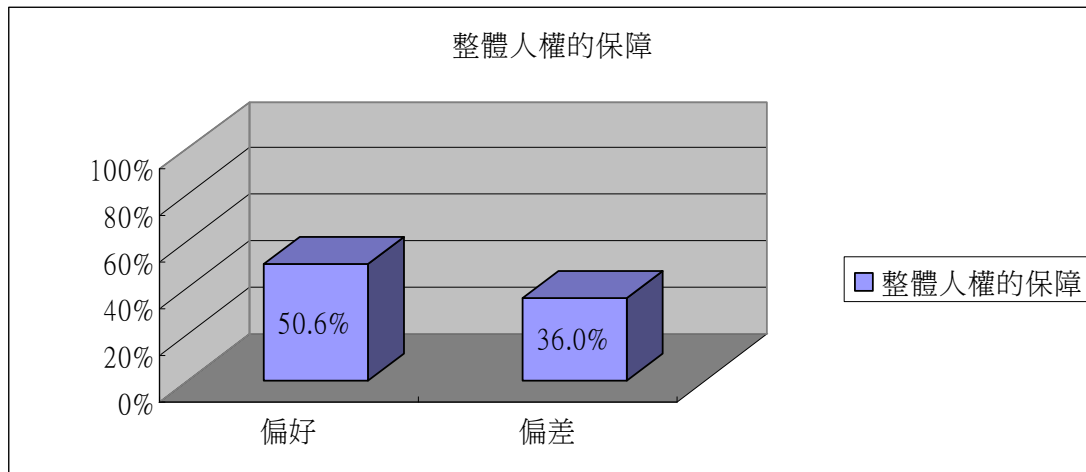
	非常好	好	不好	非常不好	無反應	總數
兒童人權	5.0	31.5	33.6	12.3	17.6	1084
婦女人權	4.7	46.9	27.1	8.7	12.6	1084
老人人權	7.5	45.2	24.0	11.6	11.7	1084
身心障礙者人權	6.6	39.6	23.7	12.0	17.9	1084
文教人權	6.5	33.5	28.1	17.7	14.3	1084

環境人權	4.4	37.0	27.4	16.7	14.6	1084
經濟人權	2.8	20.8	34.1	33.6	8.7	1084
勞動人權	6.1	36.2	25.1	15.2	17.4	1084
司法人權	3.7	26.0	27.2	18.3	24.8	1084
政治人權	11.4	38.5	19.6	12.9	17.6	1084
整體人權 的保障	6.3	44.3	26.4	9.6	13.4	1084

0~10 評分下，平均數為 5.12，標準差為 2.21



民意調查：十項人權指標評估圖



民意調查：整體人權評估圖

(二) 95 年度與 94 年度人權保障程度的比較

在瞭解民眾對 95 年度人權保障程度的評估後，本調查同時請民眾就本年度的情形與去年（94 年）度人權保障的情形進行比較，以瞭解本年度人權保障程度的發展方向。整體結果顯示民眾對於過去兩年人權保障程度的評價變化不大，但就個別項目來講則有差異，其中，在婦女、老人、身心障礙等類型民眾的人權保障程度有比較顯著的進步，但是在經濟與司法兩方面的人權保障程度則呈現退步的現象（經濟人權也有小幅退步）。這些個別人權項目的變化情形如下分別說明，並見於【表 1-2】當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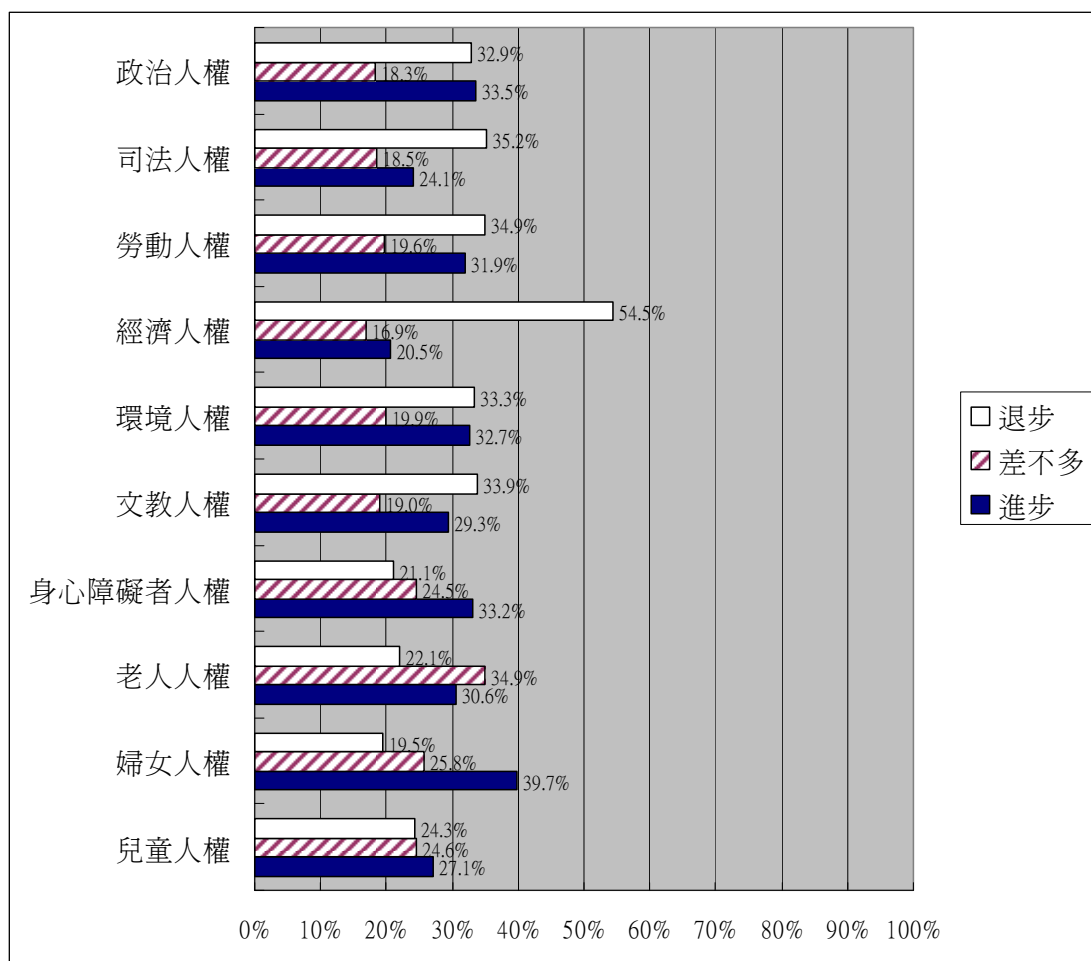
- 一、在兒童人權的保障方面，有兩成七左右的民眾表示有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有兩成四左右的民眾表示有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另有將近兩成五表示差不多。
- 二、在婦女人權的保障方面，有將近三成的民眾表示有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有將近兩成左右的民眾表示有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另有將近兩成六左右的民眾表示兩年差不多。
- 三、在老人人權的保障方面，有將近三成一的民眾表示有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有兩成二左右的民眾表示有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另有將近三成五表示兩年差不多。
- 四、在身心障礙者人權的保障方面，有三成三左右的民眾表示有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有兩成一左右的民眾表示有退步（含「退步很多」

- 與「有退步」)，另有將近兩成五表示兩年差不多。
- 五、在文教人權的保障方面，有超過兩成九的民眾表示有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但有將近三成四的民眾表示有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另有將近一成九左右的民眾表示兩年差不多。
- 六、在環境人權的保障方面，有將近三成三的民眾表示有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但同時也有三成三左右的民眾表示有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另有將近兩成的民眾表示兩年差不多。
- 七、在經濟人權的保障方面，有將近兩成一左右的民眾表示有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但有將近五成五的民眾表示有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另有一成七左右的民眾表示兩年差不多。
- 八、在勞動人權的保障方面，有將近三成二的民眾表示有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但有將近三成五的民眾表示有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另有將近兩成的民眾表示差不多。
- 九、在司法人權的保障方面，有兩成四左右的民眾表示有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但有三成五左右的民眾表示有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另有將近一成九的民眾表示兩年差不多。
- 十、在政治人權的保障方面，有將近三成四的民眾表示有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有將近三成三的民眾表示有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另有一成八左右的民眾表示兩年差不多。
- 十一、在整體人權的保障方面，有將近三成四的民眾表示有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同時也有將近三成四的民眾表示有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另有將近兩成四的民眾表示兩年差不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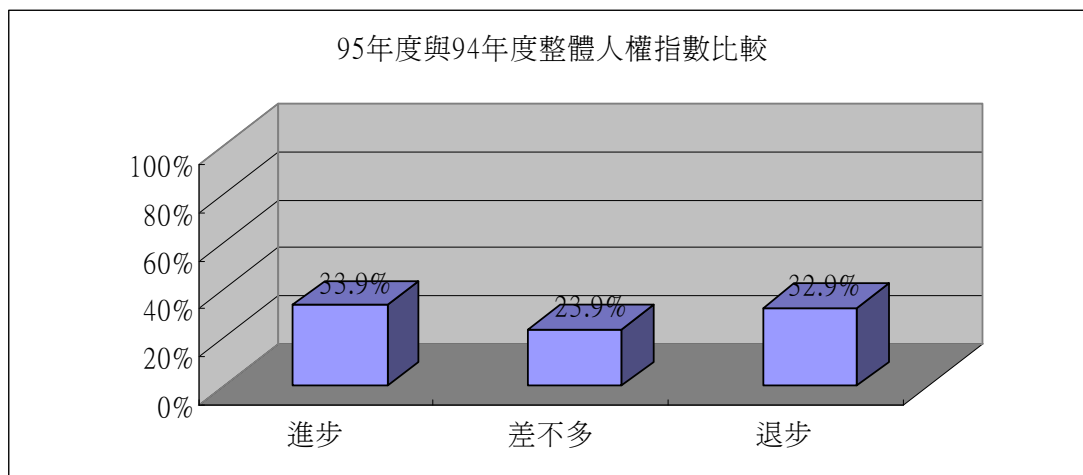
【表 1-2】95 年與 94 年人權保障程度變化評估

	進步 很多	有進步	差不多	有退步	退步 很多	無反應	總數
兒童人權	2.2	24.9	24.6	15.0	9.3	23.9	1084
婦女人權	3.4	36.3	25.8	12.6	6.9	15.0	1084
老人人權	3.1	27.5	34.9	14.9	7.2	12.4	1084
身心障礙 者人權	4.1	29.1	24.5	13.1	8.0	21.2	1084

文教人權	4.1	25.2	19.0	21.4	12.5	17.8	1084
環境人權	3.4	29.3	19.9	20.9	12.4	14.1	1084
經濟人權	2.4	18.1	16.9	26.2	28.3	8.1	1084
勞動人權	2.1	29.8	19.6	23.0	11.9	13.6	1084
司法人權	3.2	20.9	18.5	18.5	16.7	22.2	1084
政治人權	7.2	26.3	18.3	19.4	13.5	15.1	1084
整體人權 的保障	4.3	29.6	23.9	21.4	11.5	9.3	1084



民意調查：2005 年與 2006 年十項人權指標評估比較圖



民意調查：2005 年與 2006 年整體人權評估比較圖

貳、德慧調查報告摘要

所謂「德慧調查法」(Delphi Method)係 1948 年由美國智庫蘭德公司(RAND CO.)發展出一種透過群體溝通歷程的研究方法。此名稱是由哲學家 Abraham Kaplan 命名,譬喻此方法有如位於希臘 Delphi 城的阿波羅神殿,具有信望、權威、及預測的功能。「德慧調查法」是一種收集資訊與決策的溝通策略,透過對一群瞭解研究主題的對象,進行問卷調查,經由一連串的回饋循環,統計出最後的結果。最後呈現的群體判斷的集中量數和意見分析,可以反應出群體共識的程度和不同意見的分佈情形。因此,「德慧調查法」是一種介於問卷調查法與會議法之間的研究方法,兼具質化與量化分析的優點。

本研究進行兩階段的問卷調查,第一階段的問卷實施期程是 95 年 10 月 25 日至 11 月 19 日,經回收後進行統計,將統計結果附同問卷,再進行第二階段的施測。第二階段的問卷實施期程是 95 年 11 月 22 日至 12 月 5 日。邀請參與評估並獲同意的專家學者共 45 位,其中學者共 20 位、職業工會負責人共 10 位、工會、商業會負責人共 2 位、消保官共 11 位、民間社團負責人共 2 位。同意列名本報告的名單請見附錄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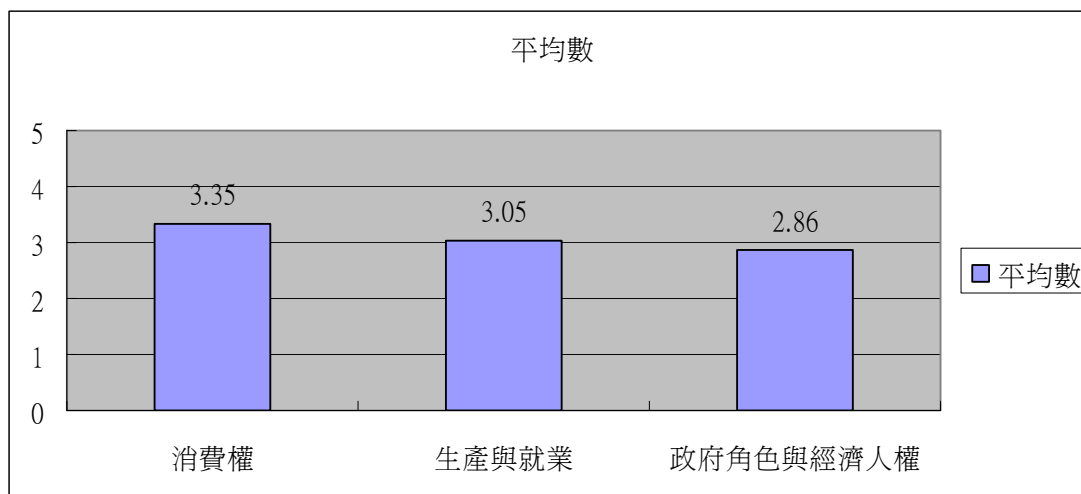
經濟人權指標部分,共分為三大項:(一)消費權,(二)生產與就業,(三)政府角色與經濟人權,共 20 個題目。每個题目的評分,採李克特式五等分量表計分(Likert 5-point scale),按該項指標受保障程度分為 5 個等級,保障程度最差給 1 分,保障程度最佳給 5 分。在 5 個等級中,以 3 分為普通。

一、分項調查結果說明

1. 學者專家評估「消費權」平均數為 3.35,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佳」的程度。
2. 學者專家評估「生產與就業」平均數為 3.05,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的程度。
3. 學者專家評估「政府角色與經濟人權」平均數為 2.86,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的程度。

項目	平均數	程度
----	-----	----

1. 消費權	3.35	佳
2. 生產與就業	3.05	普通
3. 政府角色與經濟人權	2.86	普通



德慧調查：經濟人權指標分項平均數圖

二、各題調查結果說明

1. 學者專家評估「民眾有能力從事某種消費時，不會因某種特有的歧視而不能消費的情形，有所改善的程度。」平均數為3.60，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佳」的程度。

2. 學者專家評估「最基本的消費需求可以滿足的程度。」平均數為3.83，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佳」的程度。

3. 學者專家評估「當消費者權益受到傷害，有機會透過管道進行申訴及得到適當心靈或金錢上補償的程度。」平均數為3.23，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的程度。

4. 學者專家評估「產品的安全性及健康性管理（如效期、規格之明確標示）的標明有效的程度。」平均數為3.13，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的程度。

5. 學者專家評估「社會對於不實或浮誇性廣告關切的程度。」平均數為2.97，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的程度。

6. 學者專家評估「對當前政府取締仿冒作為滿意的程度。」平均數為2.67，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的程度。

- 7.學者專家評估「廠商生產權不會因政府政策需要而受到限制的程度。」平均數為3.17，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的程度。
- 8.學者專家評估「只要願意，在台灣有就業機會的程度。」平均數為3.07，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的程度。
- 9.學者專家評估「就業與升遷時，以個人條件為主，家世背景並不重要的程度。」平均數為3.38，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的程度。
- 10.學者專家評估「接受職業訓練與進修機會的處理與輔助屬公平的程度。」平均數為3.53，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佳」的程度。
- 11.學者專家評估「個人轉業容易的程度。」平均數為2.87，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的程度。
- 12.學者專家評估「經濟報酬的穩定性是適當的程度。」平均數為2.83，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的程度。
- 13.學者專家評估「加班與休假措施屬合理的程度。」平均數為3.10，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的程度。
- 14.學者專家評估「退休和退休後的制度屬合理的程度。」平均數為2.87，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的程度。
- 15.學者專家評估「未因逃稅及特權減免，造成當前租稅負擔不完全公平的程度。」平均數為2.28，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差」的程度。
- 16.學者專家評估「政府訂定的規費、工程受益費（如證照費、過橋費等）的標準符合受益者付費的程度。」平均數為3.17，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的程度。
- 17.學者專家評估「個人財產權（如土地徵收補償、地層下陷）受到合理保障的程度。」平均數為2.80，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的程度。
- 18.學者專家評估「公共財產權（如河川地、山坡地、其樓等被佔用）受到適切保障的程度。」平均數為2.07，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差」的程度。
- 19.學者專家評估「消費者保護團體設立及活動沒受到什麼限制程度。」平均數為3.67，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佳」的程度。
- 20.學者專家評估「政府制定的法令（如公平交易法、政府採購法）讓消費者的權益受到適切保障的程度。」平均數為3.17，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的程度。

題目	平均數	程度
1.民眾有能力從事某種消費時，不會因某種特有的歧視而不能消費的情形，有所改善的程度。	3.60	佳
2.最基本的消費需求可以滿足的程度。	3.83	佳
3.當消費者權益受到傷害，有機會透過管道進行申訴及得到適當心靈或金錢上補償的程度。	3.23	佳
4.產品的安全性及健康性管理〈如效期、規格之明確標示〉的標明有效的程度。	3.13	普通
5.社會對於不實或浮誇性廣告關切的程度。	2.97	普通
6.對當前政府取締仿冒作為滿意的程度。	2.67	普通
7.廠商生產權不會因政府政策需要而受到限制的程度。	3.17	普通
8.只要願意，在台灣有就業機會的程度。	3.07	普通
9.就業與升遷時，以個人條件為主，家世背景並不重要的程度。	3.38	普通
10.接受職業訓練與進修機會的處理與輔助屬公平的程度。	3.53	佳
11.個人轉業容易的程度。	2.87	普通
12.經濟報酬的穩定性是適當的程度。	2.83	普通
13.加班與休假措施屬合理的程度。	3.10	普通
14.退休和退休後的制度屬合理的程度。	2.87	普通
15.未因逃稅及特權減免，造成當前租稅負擔不完全公平的程度。	2.28	差
16.政府訂定的規費、工程受益費〈如證照費、過橋費等〉的標準符合受益者付費的程度。	3.17	普通
17.個人財產權〈如土地徵收補償、地層下陷〉受到合理保障的程度。	2.80	普通
18.公共財產權〈如河川地、山坡地、其樓等被佔用〉受到適切保障的程度。	2.07	差
19.消費者保護團體設立及活動沒受到什麼限制程度。	3.67	佳
20.政府制定的法令〈如公平交易法、政府採購法〉讓消費者的權益受到適切保障的程度。	3.17	普通

參、評論人分析報告

黃仁德教授（政治大學經濟學系）

本研究是透過政大選舉研究中心所進行的上千份問卷調查，並結合專家調查——運用德慧法（Delphi Method）所得到2006年「台灣人權指標調查報告」。在研究方法上，問卷調查是以電話訪問的方式進行獨立樣本訪問，訪問完成1,084個有效樣本，以百分之九十五的信賴度估計，最大可能抽樣誤差為±3.04%左右，並將調查結果就性別、年齡、地理區域等三方面進行加權，以確定樣本代表性。

在結合專家調查的德慧法應用上，是以科技整合方式，針對特定議題，彙集整合專家學者意見，達成具一致性具體共識，具有匿名性、書面文字表達、提供回饋、反覆進行、及專家判斷等特性，因此德慧法可以說是兼具會議和傳統問卷調查優點。以下將以這二份調查結果來針對2006年「台灣人權指標調查報告」的經濟人權部分作一評析。

在本研究中，透過電話訪問的方式進行問卷調查結果顯示，2006年台灣在經濟人權的保障方面，有23.6%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但有將近67.7%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就2006年的情形與2005年經濟人權保障的情形進行比較，整體結果顯示有20.5%的民眾表示有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但有54.5%的民眾表示有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另有16.9%的民眾表示這兩年差不多。

在經濟人權指標德慧法的統計結果上，以下依照消費權、生產與就業、及政府角色與經濟人權三個層面所得到的統計調查結果進行分析。

（一）消費權

本統計調查以5個項目來反映消費權，學者專家認定普通傾向佳的消費權項目依序為：基本消費需求的滿足（平均數為3.83）、消費歧視有改善（平均數為3.60）、消費者權益受損有申訴機會及得到適當心靈或金錢上補償（平均數為3.23）、及對產品安全及健康性管理的標明有效程度（平均數為3.13）；認定普通傾向差的消費權項目為社會對於不實或浮誇性廣告的關切程度（平均數為2.97）。平均而言，消費權整體的表現是呈現普通傾向佳（平均數為3.35）的程度。

由以上的分析可知，目前學者專家對於消費權整體的表現抱持正面肯定的態度，在這之中，在認定普通傾向佳的消費權項目有四項，分析如下：

1. 在基本消費需求的滿足方面。台灣地狹人稠，量販店、大賣場、便利商店等商家林立，基本消費財充足，市場競爭度高，使民眾最基本消費需求皆可獲得滿足，台灣整體經濟發展已達相當的程度及整體消費環境與消保制度之建置已具相當完善的程度。

2. 在消費歧視改善方面。相較於過去，在消基會及消保官的協助下，消費歧視已有顯著改善，況且目前各行業多以提昇業績的市場導向，廠商皆致力於提升客戶服務品質，對一般的消費者，歡迎唯恐不及，不致有特別的歧視。

3. 在消費者權益受損有申訴機會及得到適當心靈或金錢上補償方面。近年來台灣消費意識較為高漲，加上消保制度之建立及推行已漸落實，申訴管道暢通（例如，消費者保護團體、消保會、媒體），消費權益受到保護及得到適當心靈或金錢上補償的機率大幅提昇。

4. 在對產品安全及健康性管理的標明有效程度方面。商品標示法、食品衛生管理法等法規，均對產品規格、安全等標示已有規範，惟政府機關因人力問題，對市場產品的行政監督和執行力與法規規範，尚有一段落差，但近年來已有部分改善。

學者專家在認定普通傾向差的消費權項目有一項，分析如下：

1. 在對於不實或浮誇性廣告的關切程度方面。調查結果認定普通傾向差原因為：社會的關切程度，有賴於媒體的揭發，惟廣告與媒體卻有密切合作關係，社會的關切，常是媒體選擇性的報導，主管機關取締又常處於被動地位，近年來雖有改善，但平面與電子媒體上仍充斥許多誇大、不實的廣告。

（二）生產與就業

本統計調查以 9 個項目來反映生產與就業權，學者專家認定普通傾向佳的生產與就業權項目依序為：接受職業訓練與進修機會的處理與輔助屬公平（平均數為 3.53）、就業與升遷以個人條件為主不論及家世背景（平均數為 3.38）、廠商生產權不會因政府政策需要而受到限制（平均數為 3.17）、加班與休假措施屬合理（平均數為 3.10）、及在台灣有就業機會的程度（平均數為 3.07）；認定普通傾向差的生產與就業權項目依序為：退休和退休後的制度屬合理（平均數為 2.87）、個人轉業的容易程度（平均數為 2.87）、經濟報酬穩定性的適當程度（平均數為 2.83）、及政府取締仿冒作為的滿意程度（平均數為 2.67）。平均而言，生產與就業整體的

表現是呈現普通傾向佳（平均數為 3.05）的程度。

由以上的分析可知，目前學者專家對於生產與就業整體的表現抱持普通傾向佳的態度，在這之中，在認定普通傾向佳的消費權項目有五項，分析如下：

1. 在接受職業訓練與進修機會的處理與輔助屬公平方面。政府舉辦很多的訓練，任何人只要願意參加，皆可透過政府教育機關如社教館、職訓中心接受受訓機會，但是在私部門企業，尤其是中小企業員工進修機會往往受到人力調度的困難所影響。

2. 在就業與升遷以個人條件為主不論及家世背景方面。大多數企業皆能以能力表現做為就業與升遷的依據，但是目前台灣的就業環境，就業、升遷與個人的家世背景及人脈等因素仍有某種程度的關聯性。

3. 在廠商生產權不會因政府政策而受到限制方面。廠商的生產理念，仍源自追求利潤、市場導向，如供需失調，廠商自會自我調整，受到政府政策限制的程度有限。但在觀光、金融、航運等服務性質相關產業，由於受限於兩岸關係的政策限制，使部分廠商生產權無法擴張。

4. 在加班與休假措施屬合理方面。依據台灣現行勞基法及公務人員對加班與休假措施的規定，就業人員尚能適當分配工作與休息時間，適度的加班亦能給予相當的酬勞。但目前仍有許多企業實施所謂「責任制」的制度，責任制雖可提高員工工作效率，但反向亦為一種壓榨員工的手段（不需付加班費）。

5. 在台灣有就業機會的程度方面。台灣目前的工作環境仍提供許多就業機會等人應徵，但這些就業機會提供的工作內容、待遇等條件是否為待業者所接受則是另外一個問題。此外，由於台灣近年來面臨產業外移及產業轉型，相對減少部分的勞工就業機會以致失業率相較於過去攀升不少。

學者專家在認定普通傾向差的生產與就業項目有四項，分析如下：

1. 在退休和退休後的制度屬合理方面。勞退新制實施後，雖然退休金制度改成確定提撥個人帳戶制，但退休金額對退休後的生活保障有限。此外，勞退新制雖保障內容較舊制優渥，強制雇主提繳也有助於保障勞工權益，但是，仍有某些企業會試圖降低勞工工資，再以獎金方式補貼薪資，以逃避或減少提繳退休金。

2. 在個人轉業的容易程度方面。需專業技術性之行業，要轉入將受專業能力限制；一般服務性行業，平均所得低，人員轉換頻繁。此外，轉業涉及個人的學經歷及年齡，中年以上就業人口所佔比例不在少數，若欠缺專業技能知識，轉業不易。

3. 在經濟報酬穩定性的適當程度方面。業主給予的薪資報酬通常視整體業績而定，且各行各業的調薪亦有很大的差異，此外，工作報酬的穩定性受到景氣變化、資遣、提早退休、企業因應法令而減低薪水的衝擊。

4. 在政府取締仿冒作為的滿意程度方面。販售仿冒品多為流動商家，部分還與地方勢力掛鉤，加上目前網路發達，以網路作為流通管道，再加上政府稽查人力不足，稽查制度欠缺獎勵，致取締成效不彰，近年來雖有部分改善，但效果仍然相當有限。

（三）政府角色與經濟人權

本統計調查以 6 個項目來反映消費權，學者專家認定普通傾向佳的政府角色與經濟人權項目依序為：消費者保護團體設立及活動沒受限制（平均數為 3.67）、政府制定的法令讓消費者權益受到適切保障（平均數為 3.17）、政府訂定的規費及工程受益費的標準符合受益者付費（平均數為 3.17）；認定普通傾向差的政府角色與經濟人權項目依序為：個人財產權受到合理保障（平均數為 2.80）、租稅負擔不完全公平（平均數為 2.28）、及公共財產權受到適切保障（平均數為 2.07）。平均而言，政府角色與經濟人權整體的表現是呈現普通傾向差（平均數為 2.86）的程度。

由以上的分析可知，目前學者專家對於政府角色與經濟人權抱持普通傾向佳的項目有三項，分析如下：

1. 在消費者保護團體設立及活動沒受限制方面。消費者保護團體設立需依法成立，其法規設立條件限制，尚稱合理。部分消保活動行政院消保會尚給予適當協助。

2. 在政府制定的法令讓消費者權益受到適切保障方面。除消保法為消費者保護之特別法外，其餘如公平法、商品標示法、食品衛生管理法、民法等都有消費者保護相關規定，惟各相關法令，仍有加強空間。

3. 在工程受益費的標準符合受益者付費方面。政府訂定之各項規費均需依法訂定，且受民意機關之監督，其標準尚能符合受益者付費原則。

學者專家在認定普通傾向差的政府角色與經濟人權項目有三項，分析如下：

1. 在公共財產權受到適切保障方面。公共財產遭占有情形普遍，又以騎樓、路邊停車位占用最嚴重，形成路霸政府無力取締，有縱容情形。河川地未能適當維護，造成颱風、大雨來時容易導致嚴重的損害，易危及民眾的生命財產安全。

2. 在租稅負擔不完全公平方面。台灣大多數稅賦由受雇的受薪階級繳納，

企業經營者及地下經濟（如未登記之非法工廠、攤販），則享有附稅優惠或不必繳稅，再加上台灣社會存在許多租稅規避或租稅減免的漏洞，而有相當程度租稅負擔不公的問題存在。

3. 在個人財產權受到合理保障方面。土地徵收補償仍較市價偏低；都市計劃作業不夠透明化；居住環境因噪音、違建、設攤等違規行為未能落實取締，普遍品質不佳；詐財事件手法翻新無法有效遏止。

總結來看，對台灣 2005 年經濟人權整體的看法，學者專家認為台灣 2005 年的經濟人權以消費權的表現最佳（平均數為 3.35），生產與就業權居次（平均數為 3.05），政府角色與經濟人權表現較差（平均數為 2.86）。

在消費權方面，學者專家認為，2005 年的台灣在不實廣告或浮誇性廣告的管理上仍嫌不足；但在基本消費需求的滿足、消費歧視的改善、消費者權益受損有申訴機會與得到適當心靈或金錢上補償、及對產品安全與健康性管理的標明有效程度等項目表現相對較佳。

在生產與就業權方面，學者專家認為，2005 年的台灣在政府取締仿冒作為、經濟報酬穩定性、個人轉業的容易程度、及退休和退休後的制度屬合理等項目，亟需積極改善。表現較佳的項目有：接受職業訓練與進修機會的處理與輔助屬公平、就業與升遷以個人條件為主不論及家世背景、廠商生產權不會因政府政策而受到限制、加班與休假措施屬合理、及在台灣有就業機會的程度。

就經濟人權中的政府角色方面，學者專家認為，2005 年台灣需積極改善項目有：公共財產權受到適切保障、租稅負擔不完全公平、及個人財產權受到合理保障；消費者保護團體設立及活動沒受限制、政府制定的法令讓消費者權益受到適切保障、及工程受益費的標準符合受益者付費，是表現相對較佳的項目。

若將 2006 年與 2005 年經濟人權保障的情形進行比較，透過電話訪問方式的問卷調查整體結果顯示，在 1,084 個有效樣本中，有 54.5% 的民眾認為 2006 年經濟人權的表現較 2005 年來得差。

附錄一、民意調查問卷

一、問卷設計

以一次電話調查為主，問卷設計由計畫主持人高永光教授提供初稿討論、試測與修訂後定稿。

二、調查對象

以台灣地區（不含金門、馬祖）年滿二十歲以上的成年人為本次調查的訪問對象。

三、抽樣方法

本研究的抽樣方法為電話簿抽樣法。其中電話簿抽樣法以「中華電信住宅部 94 年版電話號碼簿」為母體清冊，以系統抽樣法抽出電話樣本後，隨機修正最後兩碼以求接觸到未登錄電話的住宅戶電話接通後再由訪員按照戶中抽樣的原則，抽出應受訪的對象進行訪問。

四、調查方法

以電話訪問之方式進行獨立樣本訪問。自 11 月 24 日至 11 月 27 日於政治大學選舉研究中心執行，訪問完成 1,084 個有效樣本，以百分之九十五之信賴度估計，最大可能抽樣誤差為 $\pm 3.04\%$ 左右，並將調查結果就性別、年齡、地理區域等三方面進行加權，以確定樣本代表性。

訪員編號： _____ 督導過錄： _____ 督導鍵入： _____

訪員簽名： _____ 座位號碼： _____ 日期： _____ 月 _____ 日

(如因電腦當機而手動輸入者，請詳填以上資料，輸入完畢後勿再使用，逕交專任助理保存，謝謝)

PP0697B2
2006/11/24問卷編號

--	--	--	--

 (訪員免填) 樣本編號

--	--	--	--

「台灣民眾對人權問題看法」之研究

計畫主持人：高永光教授

--	--	--

 —

--	--	--	--	--	--	--	--

 訪問對象：男 女
(區域號碼) (電話號碼)

訪員簽名： _____

您好，我們是政大的學生，我們的老師正在做一項關於民眾對人權問題看法的研究，有幾個問題想請教您。首先想請問：您家中年齡在二十歲以上的成年人有幾位？這_____位當中男性有_____位？那麼，麻煩請_____來聽電話好嗎？（訪員請按戶中抽樣原則抽出受訪者）我們想請教他一些問題，謝謝！

請轉記受訪者的稱呼方式

在開始訪問時，請訪員務必唸下列句子：

我想開始請教您一些問題，如果我們的問題您覺得不方便回答的，請您告訴我，我們就跳過去。

(訪問開始，訪員請記下現在時間：____月____日，星期____，____時____分)

1. 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台灣孩童人權的保障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非常好

02. 好

03. 不好

04. 非常不好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1 a. 跟去年(民國 94 年)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孩童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進步很多

02. 有進步

03. 差不多

04. 有退步

05. 退步很多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2. 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婦女人權的保障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非常好

02. 好

03. 不好

04. 非常不好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2 a. 跟去年(民國 94 年)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婦女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進步很多

02. 有進步

03. 差不多

04. 有退步

05. 退步很多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3 · 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老人人權的保障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非常好

02. 好

03. 不好

04. 非常不好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3 a · 跟去年(民國 94 年)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老人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進步很多

02. 有進步

03. 差不多

04. 有退步

05. 退步很多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4 · 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身心障礙民眾(台：行動不方便和頭腦反應比較慢的民眾)人權的保障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非常好

02. 好

03. 不好

04. 非常不好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4 a · 跟去年(民國 94 年)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身心障礙民眾(台：行動不方便和頭腦反應比較慢的民眾)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進步很多

02. 有進步

03. 差不多

04. 有退步

05. 退步很多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5 · 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文化教育人權，例如(台：譬如講)教育普及(台：普遍)、照顧弱勢、學生權益的保障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非常好

02. 好

03. 不好

04. 非常不好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5 a · 跟去年(民國 94 年)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文化教育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
【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進步很多

02. 有進步

03. 差不多

04. 有退步

05. 退步很多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6 · 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民眾環境人權的保障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非常好

02. 好

03. 不好

04. 非常不好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6 a · 跟去年(民國 94 年)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民眾環境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
【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進步很多

02. 有進步

03. 差不多

04. 有退步

05. 退步很多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7 · 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民眾經濟人權,例如(台:譬如講)購物消費(台:買東西)、就業問題(台:找頭路)、稅務公平的保障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非常好

02. 好

03. 不好

04. 非常不好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7 a · 跟去年(民國 94 年)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民眾經濟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

【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進步很多

02. 有進步

03. 差不多

04. 有退步

05. 退步很多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8 · 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民眾勞動人權的保障,例如:參加工會、合理的工作時間和安全的 work 環境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非常好

02. 好

03. 不好

04. 非常不好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8 a · 跟去年(民國 94 年)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民眾勞動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

【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進步很多

02. 有進步

03. 差不多

04. 有退步

05. 退步很多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9 · 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民眾司法人權的保障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非常好

02. 好

03. 不好

04. 非常不好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9 a · 跟去年(民國 94 年)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民眾司法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
【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進步很多

02. 有進步

03. 差不多

04. 有退步

05. 退步很多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1 0 · 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民眾政治人權,例如:基本自由和政治權利的保障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非常好

02. 好

03. 不好

04. 非常不好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1 0 a · 跟去年(民國 94 年)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民眾政治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進步很多

02. 有進步

03. 差不多

04. 有退步

05. 退步很多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1 1 · 您覺得目前政府對民眾整體人權的保障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非常好

02. 好

03. 不好

04. 非常不好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11 a. 跟去年(民國 94 年)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民眾整體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進步很多

02. 有進步

03. 差不多

04. 有退步

05. 退步很多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12. 如果請您用 0 到 10 來表示目前政府對民眾整體人權的保障程度, 0 表示保障的程度非常不好, 10 表示非常好, 請問您會給多少?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 最後, 我們想請教您一些個人的問題 ****

13. 請問您是民國那一年出生的? (說不出的改問: 您今年幾歲? 由訪員換算成出生年: 即 95-歲數=出生年次)

_____年

95. 拒答

14. 請問您的最高學歷是什麼(讀到什麼學校)?

01. 不識字及未入學

02. 小學

03. 國、初中

04. 高中、職

05. 專科

06. 大學

07. 研究所及以上

95. 拒答

15 · 請問您的職業是？

1. 主管人員	101. 民代	102. 政府行政主管	103. 公營事業主管	
	104. 民營事業主管	105. 民營事業公司負責人(自營商人), 有雇用人		
	106. 民營事業公司負責人(自營商人), 沒有雇用人			
2. 專業人員	201. 政府部門研究人員(科學家)		202. 私人部門研究人員(科學家)	
	203. 公立醫療單位醫事技術人員(醫師、藥師、護士、醫療人員)			
	204. 非公立醫療單位醫事技術人員(醫師、藥師、護士、醫療人員)			
	205. 會計師	206. 公立教育機構教師	207. 私立教育機構教師	
	208. 法官、書記官、檢察官、司法官		209. 律師	
	210. 宗教工作者	211. 藝術工作者(演員、表演工作者、攝影師)		
	212. 文字工作者(作家、記者、劇作家)		213. 公營事業工程師(機師)	
	214. 民營事業工程師(機師)	215. 職業運動專業人士		
	3. 佐理人員	301. 政府單位與公營事業部門職員		302. 民營事業職員
		303. 買賣業務人員		
		4. 服務人員		
	5. 農林漁牧	401. 服務、餐旅人員(含攤販、個人服務、計程車司機)		
		501. 農林漁牧		
6. 勞工	601. 政府單位與公營事業部門勞工		602. 民營事業勞工	
	7. 學生			
8. 軍警	701. 學生			
	801. 軍警調查局人員			
9. 家管	901. 沒有做家庭代工		902. 有做家庭代工	
	903. 家裡有事業, 有幫忙但未領薪水		→ 續問 16 題	
	904. 家裡有事業, 有幫忙且領薪水			
	905. 失業者	906. 退休者	990. 其他	
	995. 拒答			

→ 跳問 17 題 25

16. 請問您先生（或太太）的職業是什麼？（若已失業、退休者，請追問失業、退休前之職業）

1. 主管人員	101. 民代	102. 政府行政主管	103. 公營事業主管	
	104. 民營事業主管	105. 民營事業公司負責人（自營商人），有雇用人		
	106. 民營事業公司負責人（自營商人），沒有雇用人			
2. 專業人員	201. 政府部門研究人員（科學家）		202. 私人部門研究人員（科學家）	
	203. 公立醫療單位醫事技術人員（醫師、藥師、護士、醫療人員）			
	204. 非公立醫療單位醫事技術人員（醫師、藥師、護士、醫療人員）			
	205. 會計師	206. 公立教育機構教師	207. 私立教育機構教師	
	208. 法官、書記官、檢察官、司法官		209. 律師	
	210. 宗教工作者	211. 藝術工作者（演員、表演工作者、攝影師）		
	212. 文字工作者（作家、記者、劇作家）		213. 公營事業工程師（機師）	
	214. 民營事業工程師（機師）		215. 職業運動專業人士	
	3. 佐理人員	301. 政府單位與公營事業部門職員		302. 民營事業職員
		303. 買賣業務人員		
		401. 服務、餐旅人員（含攤販、個人服務、計程車司機）		
4. 服務人員				
5. 農林漁牧	501. 農林漁牧			
6. 勞工	601. 政府單位與公營事業部門勞工		602. 民營事業勞工	
7. 學生	701. 學生			
8. 軍警	801. 軍警調查局人員			
9. 其他	901. 配偶已去逝		902. 沒有配偶（含已離異）	
	990. 其他	995. 拒答		

17. (失業、退休者續問) 請問您以前 (或退休前) 的職業是什麼?

1. 主管人員	101. 民代	102. 政府行政主管	103. 公營事業主管	
	104. 民營事業主管	105. 民營事業公司負責人 (自營商人), 有雇用人		
	106. 民營事業公司負責人 (自營商人), 沒有雇用人			
2. 專業人員	201. 政府部門研究人員 (科學家)		202. 私人部門研究人員 (科學家)	
	203. 公立醫療單位醫事技術人員 (醫師、藥師、護士、醫療人員)			
	204. 非公立醫療單位醫事技術人員 (醫師、藥師、護士、醫療人員)			
	205. 會計師	206. 公立教育機構教師	207. 私立教育機構教師	
	208. 法官、書記官、檢察官、司法官		209. 律師	
	210. 宗教工作者	211. 藝術工作者 (演員、表演工作者、攝影師)		
	212. 文字工作者 (作家、記者、劇作家)		213. 公營事業工程師 (機師)	
	214. 民營事業工程師 (機師)		215. 職業運動專業人士	
	3. 佐理人員	301. 政府單位與公營事業部門職員		302. 民營事業職員
		303. 買賣業務人員		
	4. 服務人員	401. 服務、餐旅人員 (含攤販、個人服務、計程車司機)		
5. 農林漁牧	501. 農林漁牧			
6. 勞工	601. 政府單位與公營事業部門勞工		602. 民營事業勞工	
	7. 學生			
8. 軍警	801. 軍警調查局人員			
9. 其他	990. 其他		995. 拒答	

18. 請問您居住的地區是_____ 縣市_____ 鄉鎮市區

**** 我們的訪問就到此結束，非常感謝您接受我們的訪問 ****

19. 性別：

20. 使用語言：

01. 國語

02. 臺語

03. 客語

04. 國、臺語

05. 國、客語

訪問結束時間 _____ 時 _____ 分，共用 _____ 分鐘

附錄二、德慧調查統計結果

〈一〉消費權

1. 民眾有能力從事某種消費時，不會因某種特有的歧視而不能消費的情形，有所改善的程度。

5□ 4□ 3□ 2□ 1□
 甚佳 佳 普通 差 甚差

第一次問卷統計結果

第二次問卷統計結果

統計量			統計量		
VAR00001			VAR00001		
個數	有效的	35	個數	有效的	30
	遺漏值	1		遺漏值	0
平均數		3.2571	平均數		3.6000
中位數		3.0000	中位數		4.0000
眾數		3.00	眾數		4.00
標準差		.8168	標準差		.5632
變異數		.6672	變異數		.3172
最小值		1.00	最小值		3.00
最大值		5.00	最大值		5.00
百分位	25	3.0000	百分位	25	3.0000
數	50	3.0000	數	50	4.0000
	75	4.0000		75	4.0000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民眾有能力從事某種消費時，不會因某種特有的歧視而不能消費的情形，有所改善的程度。」平均數為3.60，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佳」的程度。

開放問項統計結果

編號	評估理由	估計值
1	消費是沒有任何歧視的，但對於特種消費（如煙酒），仍要設定年齡上的限制。	4
10	目前各行業多以提昇業績為導向，加強對客戶之服務，對有能力的消費者，不致有特別的歧視。	4
12	得看民眾對於法律所給予權利之認知。基本上，只要有些基本法律常識及在消費時注意，通常都可以得到應有的尊重。	3
13	離島民眾願意負擔額外運費，但是還是有些廠商不願把東西賣到離島。	2

16	相對於過去，有消基會及消保官的協助，消費歧視已有改善，但多一事不如少一事的態度仍相距不遠。	3
17	自己和家人的經驗。	4
21	民眾若有消費能力，應不至於發生「不能消費」的情形，但仍有店員評估顧客之消費能力而給予不同的服務態度，甚至明顯有歧視的行為。	4
24	大多數人有能力從事某種消費時，不會因某種特有的歧視而不能消費的情形。	4
33	對理性的廠商而言，不太可能有不讓消費者消費之情況。	3
35	情緒大於理智。	2
37	資訊不對等無法明顯改善。	3
38	民眾消費權常因政府政策及業者資訊揭露不足影響，致其獲得資訊常受主客觀因素影響而成爲弱勢，使其消費時受到限制或喪失選擇機會，例如雙卡效應發生後，政府要求持卡人最低應繳款從 2% 提升到 10%，同時有多家銀行調整消費者信用額度造成消費者週轉困難。	3
41	台灣民眾的民族與種族意識不強烈，對於商品只求品質或時尚。	4
43	民眾之消費意識已普遍提高，如受到歧視，即會考慮是否要進行消費。	2
44	無障礙空間設施雖已立法規定，惟尚有努力落實之空間。	3
101	特有歧視情形，並不多見。	4
102	目前受歧視而不能消費的情形，已有改善。	4
104	不論事物或服務之交易，買方視物美價廉購買，賣方尋有購買意願者推銷原來就沒有因歧視而影響。	3
105	意見可隨時透過各種管道反應，並得到適當之回應。	4
106	有些消費行為因社會對有些族群觀感不佳，造成民眾無法享有同等之消費。如以價值超過 350 萬元之房屋向銀行抵押貸款，一般民眾可能很快貸到款項，但原住民身份之消費者，必須有行政院原民會信用保證（金額在 220 萬元），銀行才肯放貸；而且利率高達年息 4.24%，其中由政府補貼年息 1.5% 之利率，自己負擔年息 2.74% 之利率，其利率顯然高於現行一般民眾所借貸之利率，超過 220 萬元以上貸款利率更高。	3
108	ETC 車道仍然存在，許多電子、電器類產品無中文標示，或說明書文字艱澀，或操作方式複雜。	3
112	歧見未見有所改善。	2

2. 最基本的消費需求可以滿足的程度。

5 4 3 2 1
 甚佳 佳 普通 差 甚差

第一次問卷統計結果

第二次問卷統計結果

統計量			統計量		
VAR00002			VAR00002		
個數	有效的	35	個數	有效的	30
	遺漏值	1		遺漏值	0
平均數		3.7714	平均數		3.8333
中位數		4.0000	中位數		4.0000
眾數		4.00	眾數		4.00
標準差		.6897	標準差		.6477
變異數		.4756	變異數		.4195
最小值		2.00	最小值		3.00
最大值		5.00	最大值		5.00
百分位	25	3.0000	百分位	25	3.0000
數	50	4.0000	數	50	4.0000
	75	4.0000		75	4.0000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最基本的消費需求可以滿足的程度。」平均數為3.83，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佳」的程度。

開放問項統計結果

編號	評估理由	估計值
1	這是人類最基本的需求，故不應有任何限制或歧視。	5
10	市場消費資訊提供尚不完整，對最基本消費需求，會因資訊的不足，而無法滿足。	3
12	得看民眾對於法律所給予權利之認知。基本上，只要有些基本法律常識及在消費時注意，通常都可以得到應有的尊重。	3
13	離島的東西比較貴，例如 7-11 的便當，蘋果日報。	3
16	民生必需品的供應無虞。	4
17	自己和家人的經驗，周圍人的生活表相。當然，媒體報導也有人難以生存，應該和最基本的消費需求意思不大一樣。	5
21	台灣地狹人稠、商家林立，都市裡一個十字路口有好幾家便利商店的比比皆是，應可滿足最基本消費需求。	4
24	愈進步國家對民眾最基本的消費需求要求更高。	4
29	除貧窮人口數增加、每人國民所得增加幅度有限外，其他大多數人的基本消費需求多可以獲得滿足。	4
33	滿足基本消費需求為一項產品得以銷售之前提。	3

35	商人利益綁架消費利益。	3
37	基本消費財充足，市場競爭度高。	4
38	由於民生必需品消費廣受重視，政府機關觀察輿情後常以行政力介入，使一般民眾需求可獲滿足。	4
41	因經濟不景氣，學童繳不起營養午餐費者時有所聞。	3
43	整體經濟發展已達相當的程度及整體消費環境與消保制度之建置已具相當之規模。	4
44	經濟環境尚佳。	4
101	大致可獲滿足。	4
102	市場提供消費需求已有所改善。	4
105	台灣已是個已開發國家。	4
106	一般民眾均能享受到食、衣、住、行、育、樂的基本環境。	4
107	一般而言 OK，但明顯有許多弱勢個人或團體有問題。	4
108	基本消費需求在台灣產品市場供應無缺的情況下，應該不會有不滿足的情況。	5

3. 當消費者權益受到傷害，有機會透過管道進行申訴及得到適當心靈或金錢上補償的程度。

5 4 3 2 1
 甚佳 佳 普通 差 甚差

第一次問卷統計結果

第二次問卷統計結果

統計量

VAR00003

個數	有效的	
	遺漏值	35
		1
平均數		3.2857
中位數		3.0000
眾數		3.00 ^a
標準差		.7886
變異數		.6218
最小值		2.00
最大值		5.00
百分位數	25	3.0000
	50	3.0000
	75	4.0000

a. 存在多個眾數，顯示的為最小值。

統計量

VAR00003

個數	有效的	
	遺漏值	30
		0
平均數		3.2333
中位數		3.0000
眾數		3.00
標準差		.7739
變異數		.5989
最小值		2.00
最大值		5.00
百分位數	25	3.0000
	50	3.0000
	75	4.0000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當消費者權益受到傷害，有機會透過管道進行申訴及得到適當心靈或金錢上補償的程度。」平均數為3.23，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的程度。

開放問項統計結果

編號	評估理由	估計值
1	有些商店仗勢其財大氣粗，消費者又想息事寧人，通常較不願得罪他人，只有忍氣吞聲的接受。	3
10	消費者可依據消保法或鄉鎮調解條例規定，向政府機關、消保團體或企業經營者提出申訴或調解，惟上述制度對爭議內容，僅能協商，尚無仲裁或強制方法。	3
12	目前對於消費者的申訴管道並不順暢。雖利用簡易法庭可以獲得改善，但還是要等很久時間，且舉證上尚不容易。再加上協助消費者進行申訴的機構不多，且服務不積極（如，消基會對於協助消費者方面也不積極，只對於大型訴訟有興趣）。	2
13	大部分的廠商都不願意過來離島協商。	3
16	已有消基會的多年努力及政府消保官的近年加入。	4
17	管道是有，也開始出現申訴的個案，出售者付出若干補償也時有所聞，但較少發生被重判的懲罰，民眾也多持認倒霉的態度。	3
21	雖有消基會之申訴管道，但仍有多數民眾不知如何運用，甚至在店家誤導下，不知道某些情況已經損及本身權益，如常見消費者在專櫃人員鼓吹下買了大批高價商品，回家後發現不實用或後悔，雖未拆封，但因店家事先告知不能退費，只能換取等值商品，多數消費者雖覺委屈，但通常還是接受換貨或保留原商品。	2
24	消費者權益受到保障。	5
29	近年來台灣消費意識較為高漲，當權益受損時，許多消費者都會與消基會或 0800 消費者服務專線聯絡。但真正獲得足夠金錢或心靈補償者較少。	3
33	此雖為消費者權益之體現，仍應事前避免傷害之發生。	3
35	要經過太多折騰，還不一定能得到或許還有二次傷害。	2
37	生產者刻意隱瞞規避責任，消費者資訊不足。	3
38	消費者申訴後，消保團體或民意代表以訴諸媒體，行政機關以公權力介入導正，相對而言獲補償機率大增。	4
41	就實際從事消費者保護工作之經驗，大部份廠商都能重視消費者應有之權益。	4
43	消保制度之建立及推行已漸落實申訴管道暢通，消費權益受到保護之機率大幅提昇。	4
44	消費者保護團體、各級政府皆有設置申訴單位或機制。	4

101	雖有管道，但效果仍屬有限。	3
102	目前申訴管道比以往多，諸如，消費者保護團體、消保會、媒體。	4
104	近幾年對於消權益之保障及申訴管道增多，且法服機構之增設，民間不再如以前對訴訟充滿恐懼感。	4
105	媒體可以適時的協助，廠商也怕被報導。	4
106	一般民眾均可透過政府機關及民間消費團體提出申訴。	4
107	也許有，但所花費的時間、精神代價太高。	2
108	大型或著名廠商作的不錯，但是中小型廠商則能賴就賴，而且權益損害時需要提出證據證明方式太過嚴苛。	3
110	消費者權益意識提升，申訴管道逐漸多元化。	4
112	一般消費者較不易獲得申訴管道，且成效不彰。	2

4. 產品的安全性及健康性管理〈如效期、規格之明確標示〉的標明有效的程度。

5 4 3 2 1
 甚佳 佳 普通 差 甚差

第一次問卷統計結果

第二次問卷統計結果

統計量			統計量		
VAR00004			VAR00004		
個數	有效的	35	個數	有效的	30
	遺漏值	1		遺漏值	0
平均數		3.2286	平均數		3.1333
中位數		3.0000	中位數		3.0000
眾數		3.00	眾數		3.00
標準差		.7311	標準差		.6814
變異數		.5345	變異數		.4644
最小值		2.00	最小值		2.00
最大值		4.00	最大值		4.00
百分位	25	3.0000	百分位	25	3.0000
數	50	3.0000	數	50	3.0000
	75	4.0000		75	4.0000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產品的安全性及健康性管理〈如效期、規格之明確標示〉的標明有效的程度。」平均數為3.13，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的程度。

開放問項統計結果

編號	評估理由	估計值
1	但還是有一些商店在過期標籤上再貼上新標籤，以混淆視聽。	4
4	Consumer 認知足夠。	3

10	依據商品標示法、食品衛生管理法等法規均對產品規格、安全等標示，已有規範，惟政府機關因人力問題，對市場產品之行政監督，與法規規範目的，尚有落差。	3
12	大部分有品牌的產品在標示上尚稱完整。	4
13	法令尚稱完備。	4
16	絕大多數產品皆可在有制度的商店看到標示，但假貨仍充斥坊間，讓消費者防不勝防。	3
17	自己和家人的經驗，但本身即挑選購物商店，不便判斷眾多店家。	4
21	目前商店中大多數產品皆有明確標示規格、有效期限等資訊，但在市場或傳統雜貨店中，仍有許多標示不明之商品，即時有標示，其真實性也讓人存疑。	3
24	產品的安全性及健康性管理〈如效期、規格之明確標示〉的標明有效的程度愈高，國家愈進步。	4
29	近年來已大幅改善。	4
33	消費者進行消費有所保障，讓人吃了安心、用了開心。	4
35	多為太複雜又無法辨識之資訊。	2
37	標示不明顯(字太小)。 標示格式不一致。	3
38	行政機關管理介入程度因有無目的事業管理法規而有所區別，一般而言，有者標明程度較高，無者標明程度因管理介入的程度較低而有所忽略。	3
41	法規規範雖完備，但民眾瞭解與重視程度差。	3
43	國產包裝品尚維持相當之水平，惟進口產品之包裝及說明標示尚須加強，中央主管機關之把關有待提昇。	3
44	相關單位積極查核輔導，惟夜市及傳統市場部分尚須加強。	4
101	廉價標示不明產品充斥。	3
102	量販店及超商標示情況較好，而傳統商店商品標示尚需加強。	3
104	大部分高品質皆有標示。	4
105	自己的經驗。	4
106	商品及食品標示政府已做到相當的階段，大陸產品大量傾銷台灣後，破壞了標示制度，政府對某些產品需加強管理與管制。	3
107	雖然較以前改進，但老實說那些標示是否可靠一般消費者可完全沒信心。	2
108	標示往往不夠明確利如期效文字模糊，規格使用之單位不統一，例如：cc、ml、公克...等等單位在同類產品中混用。	2

110	有進步，但在龐大的各類產品之中比例仍甚低。	3
112	尚待有關單位嚴格把關。	3
113	市面上仍有大多數商品效期標示係以黏貼於外包裝上之方式，極易以重新黏貼之方式變更，進口商品亦有不少將中文標示直接遮蓋外文標示，使消費者無法立即查證。	2

5. 社會對於不實或浮誇性廣告關切的程度。

5 4 3 2 1
 甚佳 佳 普通 差 甚差

第一次問卷統計結果

第二次問卷統計結果

統計量

VAR00005

個數	有效的	35
	遺漏值	1
平均數		2.7429
中位數		3.0000
眾數		2.00 ^a
標準差		1.0387
變異數		1.0790
最小值		1.00
最大值		5.00
百分位數	25	2.0000
	50	3.0000
	75	4.0000

a. 存在多個眾數，顯示的為最小值。

統計量

VAR00005

個數	有效的	30
	遺漏值	0
平均數		2.9667
中位數		3.0000
眾數		2.00
標準差		.9994
變異數		.9989
最小值		2.00
最大值		5.00
百分位數	25	2.0000
	50	3.0000
	75	4.0000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社會對於不實或浮誇性廣告關切的程度。」平均數為 2.97，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的程度。

開放問項統計結果

編號	評估理由	估計值
1	消費者常會向消基會或公平會檢舉，也常能收到嚇阻效果。	4
10	社會的關切程度，有賴於媒體的揭發，惟廣告與媒體卻有密切合作關係，社會的關切，常是媒體選擇性的報導，主管機關取締又常處於被動地位。	3
12	台灣媒體程度極高。不會大幅報導國際新聞，但對這種小道消息很有興趣。因為，這種消息取得成本低，國際新聞取得成本高。	5
13	媒體常報導。	4
16	未傷到自己或家人時多以趣聞看待。	3
17	我猜，信者恆信，不信者嗤之以鼻，懶得管你，最多看笑話。	2

	本國社會仍以莫管他人閒事為常態。	
21	大多廣告或多或少都有浮誇性，尤其有線電視(第四台)廣告不僅誇大產品效用，甚至引用虛構之案例，或以偽科學實驗誤導消費者。	1
24	品項多相關單位無法完全關切。	3
29	近年來雖有改善，但平面與電子媒體上仍充滿許多誇大性的廣告。	3
33	消費者對產品正確的認知，可避免進一步傷害。	4
35	媒體已被商業利益綁架。	1
37	事不關己，主管機關的責任。	3
38	消費者選擇性的資訊擷取常因事不關己而忽略，因此對是類廣告關心者只有行政機關人員及曾經受害者。	2
41	電視上有關減肥 豐胸食品廣告仍隨時可見。	3
43	不實廣告所引發之社會問題層出不窮，受害民眾時有所聞。	4
44	媒體充分報導，引起消費者普遍關切。	4
101	人民普遍關切。	4
102	由於消費意識抬頭，除行政機關及消保團體關切外，消費者也相當關切廣告是否不實。	4
104	對不實廣告一般民眾大多有分辨能力。	1
105	不實和浮誇廣告還是很多。	3
106	目前報章雜誌、電視媒體不實廣告充斥市面，消費者保護之單位僅在做事後處理，對於政府無法有效管理不實廣告，覺得難過與無奈。	1
107	不然怎會有那麼多不實廣告。上層政治人物都在作了，一般商人怎不會起而效法。	2
108	不實與浮誇性廣告甚多，如果社會關切程度高，應不會有這種現象。	2
110	人民不太懂得辯識，而且無暇進行。	2
112	一般大眾較持冷漠的態度。	2
113	政府多僅針對不實廣告加以處罰，但浮誇性廣告，社會大眾及政府則較不關心，亦鮮少有相關研究報告或資訊供民眾參考。	2

〈二〉生產與就業

6. 對當前政府取締仿冒作為滿意的程度。

5 4 3 2 1
 甚佳 佳 普通 差 甚差
 第一次問卷統計結果 第二次問卷統計結果

統計量			統計量		
VAR00006			VAR00006		
個數	有效的	35	個數	有效的	30
	遺漏值	1		遺漏值	0
平均數		2.8000	平均數		2.6667
中位數		3.0000	中位數		3.0000
眾數		2.00	眾數		3.00
標準差		.9641	標準差		.8023
變異數		.9294	變異數		.6437
最小值		1.00	最小值		1.00
最大值		6.00	最大值		4.00
百分位	25	2.0000	百分位	25	2.0000
數	50	3.0000	數	50	3.0000
	75	3.0000		75	3.0000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對當前政府取締仿冒作為滿意的程度。」平均數為 2.67，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的程度。

開放問項統計結果

編號	評估理由	估計值
1	除非有人檢舉，檢調單位常有「多一事不如少一事」心態，再加上仿冒盛行，警力疲於奔命，乾脆能不抓就不抓。但若經媒體報導，轄區內警力為顧及績效，還是會進行取締。	3
4	尚不及歐美國家。	2
10	仿冒者依法需處以刑責，以處罰人民的合理性來看，政府取締仿冒宜以權利人主張，或仿冒致有礙民眾健康安全者較為優先，目前尚佳。	4
12	不僅路邊攤有很多仿冒品，就連網路上的仿冒品到處都是，也沒有減少趨勢。	2
13	的確很積極取締。	4
16	夜市甚至一般商店中仿冒品仍如過江之鯽。	3
17	媒體報導若干取締個案，但仿冒仍然充斥，如入無人之地。	3
21	販售仿冒品多為流動商家，部分還與地方勢力掛鉤，加上目前網路發達，以網路作為流通管道，政府人力不足不勝取締。	2
24	政府取締仿冒應針對大企業殺一儆百，樹立形象。	3
29	近年來已大幅改善。	4
33	消極面比較無法有效抑制盜版之問題。	2

35	比十年前進步一點。	2
37	公權力執行力差，主管單位沒有決心。	2
38	商業自由化的環境下，難以智財局有限人力達到禁絕效果。	3
41	仿冒品雖仍普遍存在，但這主要是民眾消費觀念問題，並非全靠警察所能解決。	3
43	稽查人力不足，稽查制度欠缺獎勵，致取締成效不彰。	2
44	政府投注相當心力取締。	4
101	仿冒仍盛行。	2
102	取締效果不好。	2
104	因近幾年智慧產權登記制改為發表制，故大部分生產廠商及名人對智慧產權觀念不足，故仿冒爭議明顯增加。	3
105	很多大型仿冒案件偵破報導。	4
106	仿冒品充斥市面，取締僅僅表面，商品公司自力救濟自行取締快速有效。	1
107	在選舉掛帥、選票考量以及人力不足限時下，政策及使是對的，也都無法堅持。	2
108	各種仿冒狀況五花八門。	2
110	不夠積極，人力不足。	3
112	仿冒品充斥，查稽不力。	2

7. 廠商生產權不會因政府政策需要而受到限制的程度。

5 4 3 2 1
 甚佳 佳 普通 差 甚差
 第一次問卷統計結果 第二次問卷統計結果

統計量

VAR00007		
個數	有效的	
	遺漏值	31
		5
平均數		3.3871
中位數		3.0000
眾數		4.00
標準差		1.1159
變異數		1.2452
最小值		1.00
最大值		7.00
百分位	25	3.0000
數	50	3.0000
	75	4.0000

統計量

VAR00007		
個數	有效的	
	遺漏值	30
		0
平均數		3.1667
中位數		3.0000
眾數		3.00 ^a
標準差		.9129
變異數		.8333
最小值		1.00
最大值		5.00
百分位	25	2.7500
數	50	3.0000
	75	4.0000

a. 存在多個眾數，顯示的為最小值。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廠商生產權不會因政府政策需要而受到限制的程度。」平均數為3.17，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的程度。

開放問項統計結果

編號	評估理由	估計值
1	民主自由社會，除非生產違禁品，政府幾不以政策限制廠商生產。	4
10	觀光、金融、航運等服務性質相關產業，受限兩岸關係在政策上多所限制，廠商生產權無法擴張。	2
12	沒聽過合法廠商因為取締而會停產的。	4
13	沒見過這種案例。	4
16	限制廠商至特定國家，區域設廠的政策仍充斥。	2
17	不甚明白題意，但認為我國廠商很少受政府的約束，自由得很。	4
21	例如因國家政策限制廠商至大陸設廠生產商品。	2
24	視市場需求而定，不會因政府政策需要而受到限制。	4
33	政府政策制定仍會偏重某特定團體利益而限制其他廠商。	2
35	對的事本來就是企業要負的社會責任。	3
37	上有政策，下有對策。	3
41	在一般時期，廠商之生產應係受市場經濟所影響。	4
43	廠商之生產理念，源自消費者之供需，如供需失調，廠商自會自我調整，受到政策限制之程度不大。	3
44	除兩岸政治因素無法直接三通外，政府較少因政策限制產業。	4
101	政治凌駕一切，限縮廠商發展。	1
102	目前受限制的項目及程度有逐漸改善事實。	3
104	所謂生產權爭議增多，但總體來講還算少數，故沒有明顯感覺到限制。	4
105	如此將可引導廠商走向合法化之生產。	4
106	廠商生產權力除非因涉及環保受到抵制外，往往在財團或民代或地方勢力之壓力下受到保護。如涉及政治層面就特定廠商抵制，可能會受到限制。	4
108	廠商生產權往往是不遵守，或規避政府政策而擴張。	4

8. 只要願意，在台灣有就業機會的程度。

5

4

3

2

1

甚佳

佳

普通

差

甚差

第一次問卷統計結果

第二次問卷統計結果

統計量

VAR00008

個數	有效的 遺漏值	
		35
		1
平均數		3.1714
中位數		3.0000
眾數		3.00 ^a
標準差		1.2482
變異數		1.5580
最小值		1.00
最大值		8.00
百分位 數	25	2.0000
	50	3.0000
	75	4.0000

a. 存在多個眾數，顯示的為最小值。

統計量

VAR00008

個數	有效的 遺漏值	
		29
		1
平均數		3.0690
中位數		3.0000
眾數		3.00
標準差		.7527
變異數		.5665
最小值		2.00
最大值		4.00
百分位 數	25	2.5000
	50	3.0000
	75	4.0000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只要願意，在台灣有就業機會的程度。」平均數為3.07，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的程度。

開放問項統計結果

編號	評估理由	估計值
1	失業勞工將因技術問題或薪資偏低而不能就業或不願就業。	2
10	現為資方市場，人多於事，平均工資這幾年未曾調整，市場出現結構性失業問題；失業問題，始終是政府部門急於解決的課題，永續就業方案，即為處理中年失業。	2
12	看 104 等人力銀行就可得知，就業機會和失業人口是相當的，甚且還多。現在的問題是結構性失業。	4
13	非自願性失業人數還是不少。	3
16	廠商外移使工作機會相對於大量大專畢業生及中年失業族群變得粥少僧多。	2
17	台灣外勞真多，本應該有不少就業機會，問題恐怕是勞資雙方都不願意。	3
21	每天仍有許多就業機會等人應徵，只是這些就業機會提供的工作內容、待遇…等條件是否為待業者所接受。	3
24	景氣不佳，民眾又不願意屈就低薪工作。	2
29	近年來失業率提高、就業機會明顯變差。	2
33	願意工作與否，得視勞工是否能夠工作與否。	3
35	不夠理想，但看看其他更先進國家，更糟。	4
37	如果不計較報酬應該有想要的就業機會。	4
38	地方政府來自受到部分網路人力銀行需才廣告而受害之案例	3

	仍層出不窮，且大部分職缺屬流動量大之職缺，因此，達適才適所得就業程度仍有段距離。	
41	外籍勞工及徵才廣告大量存在。	4
43	整體經濟景氣仍處於低瀾狀態，除本身有特殊技術專長外，並非有很好之就業機會，另台灣產業外移大陸愈趨嚴重，相對減少在台就業機會。	3
44	就其他國家比較，我國尚屬較佳。	4
101	就業機會多，問題在個人意願。	4
102	由於景氣不好加上專業化及資訊化需求，就業機會不如以往。	3
104	如要求不算太高在台灣要就業並不算太難。	4
105	只怕工人受不了苦，不會沒工作的。	5
106	仍有不少失業人口等待工作。	4
107	基本上 OK，但近年來失業率相較於過去偏高也是事實。	3
108	就業機會在持續減少，人民就業往往係從事不一定喜歡的行業。	2
112	國內經濟景氣持續下滑，大環境未見改善。	2
113	就業服務工作，尤其就業輔導方面，仍待加強。	3

9. 就業與升遷時，以個人條件為主，家世背景並不重要的程度。

5 4 3 2 1
 甚佳 佳 普通 差 甚差

第一次問卷統計結果

第二次問卷統計結果

統計量

VAR00009

個數	有效的	35
	遺漏值	1
平均數		3.4857
中位數		3.0000
眾數		3.00 ^a
標準差		1.2217
變異數		1.4924
最小值		2.00
最大值		9.00
百分位數	25	3.0000
	50	3.0000
	75	4.0000

a. 存在多個眾數，顯示的為最小值。

統計量

VAR00009

個數	有效的	29
	遺漏值	1
平均數		3.3793
中位數		3.0000
眾數		4.00
標準差		.8625
變異數		.7438
最小值		2.00
最大值		5.00
百分位數	25	3.0000
	50	3.0000
	75	4.0000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就業與升遷時，以個人條件為主，家世背景並不重要的程度。」平均數為3.38，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的程度。

開放問項統計結果

編號	評估理由	估計值
1	基本上是如此，但如果個人條件相同，家世背景還是一項重要因素。	3
4	家世背景有時也會被列為參考項目。	3
10	目前職場重視專業與工作績效，許多產業多以能力為用人標準。	4
12	現在廠商的商品競爭程度高，應說個人能力比較重要。不過，家世背景好，也因受到的教育照護較好，所以和個人能力有某種程度的正相關。	4
13	唯有用人為才，企業才混得下去！	4
16	相對過去有些改善，但政府部門之正式或臨時工作仍有服務政黨的狀況。	3
17	時代競爭性越來越強，工商企業要活，必然如此。當然，少數個案看家世，人際關係也是需要的招法。	4
21	台灣的就業環境，就業、升遷與個人的家世背景及人脈等因素仍有某種程度的關聯性。	3
24	家世背景仍影響就業與升遷時。	3
33	縱然能力是公司考量之因素。	2
35	除了少數機構。	4
37	一般企業皆能以能力表現做為就業與升遷之依據。	4
38	不能否認，人際關係與升遷有相當關係。	3
41	平日聽聞之情形。	3
43	專業技術與執行職務之態度才是影響就業升遷之主要因素，家世背景雖會影響升遷，應屬少數個案。	4
44	目前台灣中小企業占企業很大比例，家世背景尚會影響升遷。	3
101	家世仍受考量。	3
102	就個人認知，目前就業與升遷與家世背景不相關。	4
104	大部分老闆與主管，對於下層之要求是其能力而非家世背景。	4
105	阿扁都可以當總統了，不是嗎？	4
106	大部分民眾認為政治的勢力會影響國家之政策，家世背景好當然是就業與升遷之重要條件。也有些能力才幹好的人有機會在社會突出，但是路途會走得較遠較辛苦。	2
107	較基層的位置或許還好，但到一定階段以上家世背景就很重	2

	要，或許還要加上政治忠誠度。	
108	民間部門較以個人條件為考量，公部門的就業機會與升遷則顯示出家世背景，個人關係因素相當重要。	3
112	亦有相輔相成的作用。	3
113	多數企業以個人能力為標準，但某些家族企業仍會考慮家世背景。	4

10. 接受職業訓練與進修機會的處理與輔助屬公平的程度。

5 4 3 2 1
 甚佳 佳 普通 差 甚差

第一次問卷統計結果

第二次問卷統計結果

統計量			統計量		
VAR00010			VAR00010		
個數	有效的	34	個數	有效的	30
	遺漏值	2		遺漏值	0
平均數		3.7941	平均數		3.5333
中位數		4.0000	中位數		4.0000
眾數		3.00	眾數		4.00
標準差		1.2740	標準差		.6288
變異數		1.6230	變異數		.3954
最小值		3.00	最小值		2.00
最大值		10.00	最大值		4.00
百分位	25	3.0000	百分位	25	3.0000
數	50	4.0000	數	50	4.0000
	75	4.0000		75	4.0000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接受職業訓練與進修機會的處理與輔助屬公平的程度。」平均數為3.53，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佳」的程度。

開放問項統計結果

編號	評估理由	估計值
1	公務人員接受這方面的處理與補助是有法可據，但私人企業就不同。	4
10	部分職業訓練及進修需過於著重科技技術訓練，一般技術性之訓練或進修課程不足，或招收原額有限，對學歷不足或找不到適當訓練課程者，似被排除在外。	3
12	有些補助實在需要再加檢討。因為承辦單位行事不力，讓很多好的計劃不能順利執行。另外，有許多計劃也不是很值得做，但政府單位卻為消化預算或製造業績隨意策劃。應建立	3

	負責及良好監督機制來管控這些計劃。	
13	現在絕大多數的企業，其員工在職訓練與進修機會都一樣。	4
16	目前資訊較過去公開。	4
17	接觸的有限範圍，如大中小學師資再訓，公平性還不錯。	4
21	台灣的就業環境，接受職業訓練與進修之機會有時仍受家世背景及人脈等因素影響。	3
24	外力介入仍無法避免。	3
29	男性的機會仍然較大。	3
33	進修機會管道少，且只侷限在某些課程。	2
35	遠比其他國家好太多 且幾乎個人不必使用者付費。	5
37	一般人只要申請並願意皆可以接受職業訓練與進修機會。	4
38	進修管道多。	3
41	訓練進修之推甄，日漸制度化。	3
43	知識經濟的時代，唯有加強員工專技訓練與進修，才能提昇產品或服務品質，各機關業界均有共識。	4
44	學校普設，進修機會容易取得。	4
101	尚屬公平。	4
102	尚有部份不公平之情形。	3
104	不論職訓局、縣市政府或民間，做職訓應都有訓練級輔導的區塊，其影響該案是否成功之成績故應無公平的問題。	4
105	因為接觸過一些職訓的 case。	5
106	政府舉辦很多的訓練，任何人不管貧困與種族，透過政府教育機關如社教館、職訓中心，均有受訓機會。	4
108	就業安全制度提供了公平機會，但是私部門，尤其是中小企業員工進修機會往往受到人力調度的困難所影響。	4
113	在弱勢勞工方面常因資訊不足而無法取得訓練與進修機會。資訊透明化、普及化仍有不足。	3

11. 個人轉業容易的程度。

5 4 3 2 1
 甚佳 佳 普通 差 甚差

第一次問卷統計結果

第二次問卷統計結果

統計量			統計量		
VAR00011			VAR00011		
個數	有效的	33	個數	有效的	30
	遺漏值	3		遺漏值	0
平均數		3.1818	平均數		2.8667
中位數		3.0000	中位數		3.0000
眾數		3.00	眾數		3.00
標準差		1.5703	標準差		.6288
變異數		2.4659	變異數		.3954
最小值		2.00	最小值		2.00
最大值		11.00	最大值		4.00
百分位	25	2.5000	百分位	25	2.0000
數	50	3.0000	數	50	3.0000
	75	3.0000		75	3.0000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個人轉業容易的程度。」平均數為2.87，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的程度。

開放問項統計結果

編號	評估理由	估計值
1	視個人技術條件及學經歷背景而定，也與個人轉業意願強弱而定。	3
10	需專業技術性之行業，要轉入受專業能力限制；一般服務性行業，平均所得低，人員轉換頻繁。轉業涉及個人之學經歷及年齡，政府輔導不足。	3
12	看這個人有無勇氣來決定。只要有勇氣，什麼都可以學，沒有不可轉業的。	3
13	如果沒有第二專長，轉業很難。	3
16	目前專業分工極細，使轉業的困難度加大。	3
17	除非自身能力受限，要轉業，社會大概沒有阻礙的動作。	4
21	轉至服務業較容易，但除非下決心鑽研另一專業領域，否則應徵工作時仍以過去學經歷背景為參考要件，轉換另一專業領域較為困難。	3
24	景氣不佳，民眾又不願意屈就低薪工作。	3
29	男性的機會仍然較大。	3
33	南部轉就業情況差，不容易轉業。	2
35	It Depends。	3
37	對於技術障礙高之工作轉業較困難。	3
41	各行業越趨專業化。	3
43	整體經濟尚在轉型中，中年以上就業人口所佔比例不在少數，若欠缺專技（業）知識，轉業不易。	3

44	就業機會多，且勞基法退休制度修法後退休基金隨個人移轉，轉業會較容易。	4
101	轉業不易。	2
102	目前工作大部分均需專業，想轉業並不容易。	2
104	轉業：基本人如願接受輔導或屈就並不算太難。	3
106	不容易轉業，轉業後要面臨 1.所得是否達到目前的標準；2.面對新環境及新工作；3.人際關係是否順暢。	3
107	台灣勞動市場與流動性還不錯。	4
108	轉業越來越困難，一則因多種專長培養不易，二則中高齡者遭遇就業歧視。	2
113	一般就業者，轉業雖極自由，但對失業者或面臨失業危機之勞動者，往往因資訊與訓練不足，欠缺必要知識技能，難以轉業，中高齡更常遭遇年齡歧視。	2

12. 經濟報酬的穩定性是適當的程度。

5 4 3 2 1
 甚佳 佳 普通 差 甚差

第一次問卷統計結果

第二次問卷統計結果

統計量			統計量		
VAR00012			VAR00012		
個數	有效的	33	個數	有效的	30
	遺漏值	3		遺漏值	0
平均數		3.3636	平均數		2.8333
中位數		3.0000	中位數		3.0000
眾數		3.00	眾數		3.00
標準差		1.7106	標準差		.6477
變異數		2.9261	變異數		.4195
最小值		1.00	最小值		1.00
最大值		12.00	最大值		4.00
百分位數	25	3.0000	百分位數	25	2.7500
	50	3.0000		50	3.0000
	75	4.0000		75	3.0000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經濟報酬的穩定性是適當的程度。」平均數為2.83，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的程度。

開放問項統計結果

編號	評估理由	估計值
1	業主給予的薪資報酬通常視整體業績而定，且各行各業的調薪亦有很大的差異。	3

10	個人認知有固定工作者，所得或報酬均是穩定的起伏不大。	3
12	目前經濟報酬是沒有向上，但也沒有向下。	3
13	薪水比不上物價上漲，通貨膨脹又不可預測。	3
16	近年的實質所得較往年不增反降。	2
17	自由經濟體系下，優勝劣敗，報酬穩定性，沒人可保障。	3
21	在台灣工作之經濟報酬的穩定性還算適當。	4
24	應是合理。	4
29	近年變差，許多產業實質薪資呈現下跌狀況。	3
33	國內經濟情況不佳。	3
37	高經濟報酬之工作較不穩定。	3
38	能力與機會缺一不可。	3
41	整體經濟景氣好，公司能正常運作就能有穩定性，以求員工之安定樂業。	4
43	整體經濟景氣尚屬低游狀態，產業外移大陸日趨嚴重，除電子（訊）及服務業外，其報酬穩定性尚嫌不足。	3
44	中年失業人口增加。	2
102	由於個人在公務界服務穩定性尚佳。	4
104	整個人力供需還算平衡。	3
105	所得變動不大。	4
106	肯努力工作的人就能獲得較好的代價與收入。	4
107	近年經濟動能不足，讓不少人有較強烈的失業恐慌。	3
108	工作報酬的穩定性受到以下因素衝擊：資遣、提早退休、企業因應法令而減低薪水，從事第二份工作之機會減少。	2

13. 加班與休假措施屬合理的程度。

5□ 4□ 3□ 2□ 1□
 甚佳 佳 普通 差 甚差

第一次問卷統計結果

第二次問卷統計結果

統計量			統計量		
VAR00013			VAR00013		
個數	有效的	35	個數	有效的	30
	遺漏值	1		遺漏值	0
平均數		3.4286	平均數		3.1000
中位數		3.0000	中位數		3.0000
眾數		3.00	眾數		3.00
標準差		1.8034	標準差		.7589
變異數		3.2521	變異數		.5759
最小值		2.00	最小值		2.00
最大值		13.00	最大值		4.00
百分位	25	3.0000	百分位	25	2.7500
數	50	3.0000	數	50	3.0000
	75	4.0000		75	4.0000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加班與休假措施屬合理的程度。」平均數為3.10，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的程度。

開放問項統計結果

編號	評估理由	估計值
1	業主認為加班是必要的，但員工的休假常給予諸多的限制。	2
10	依據現行勞基法及公務人員對加班與休假措施的規定，尚能適當分配工作人員工作與休息時間。適度的加班亦能給予相當的酬勞。	4
12	台灣的工時目前和先進國家相比是多很多。但與亞洲人比又差不多。所以，工時長短可能和文化有關。	3
13	還是有些臨時工被隨意剝奪。	3
16	目前大部份行業都有一定的制度。	4
17	台灣人權意識提升，已較少聽聞欺壓剝削職工之事。但可能不包括外勞。	4
21	目前許多企業實施所謂「責任制」或「補休假」之制度，責任制雖可提高員工工作效率，但反向亦為壓榨員工之手段(不需付加班費)，或以加班時數轉換休假，但某些工作常忙碌到根本無暇休假。	2
24	應是合理。	4
29	當景氣變差、人員縮編時，員工的休假受到壓縮。	2
33	各公司規定會因情況斟酌，應屬合理。	3
37	雖週休兩日但一般企業工作時長(無加班費)。	3
38	加班視為正常，休假必須不忘工作。	2
41	就親朋間之言論。	4
43	產業競爭與員工之福利須兼顧，在提高效率及品質已達相當	4

	程度之情形下，業主與員工均有此共識。	
44	勞基法令明確規範。	4
102	加班情形不多，休假至少強制休 14 天措施宜檢討，應該尊重個人需求。	3
105	大部分企業都按勞基法規定實施。	4
106	加班部分受限時數，影響權益。	4
107	民間經濟部門較沒問題，但公家單位勞逸不均情況頗為嚴重。	3
108	私部門「責任制」普遍，每日工作時間延長，公部門人力精簡，關鍵職位人員必須超時工作。	2
113	員工「被迫」從事所謂「自願加班」或無法休假之情形仍極為普遍，政府機關長年以來亦加班時數之限制，使公務員於有加班事實時，無法請求加班費，成為不良示範。	2

14. 退休和退休後的制度屬合理的程度。

5 4 3 2 1
 甚佳 佳 普通 差 甚差

第一次問卷統計結果

第二次問卷統計結果

統計量			統計量		
VAR00014			VAR00014		
個數	有效的	35	個數	有效的	30
	遺漏值	1		遺漏值	0
平均數		3.2000	平均數		2.8667
中位數		3.0000	中位數		3.0000
眾數		3.00	眾數		3.00
標準差		2.0408	標準差		.7761
變異數		4.1647	變異數		.6023
最小值		1.00	最小值		1.00
最大值		14.00	最大值		4.00
百分位	25	2.0000	百分位	25	2.0000
數	50	3.0000	數	50	3.0000
	75	4.0000		75	3.0000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退休和退休後的制度屬合理的程度。」平均數為2.87，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的程度。

開放問項統計結果

編號	評估理由	估計值
1	公務員的退休制度最近常改變，私人企業的退休也常有限制或鼓勵提前退休，以節省業主給付的退休金。	3
10	公務人員與勞工退休金，現行制度均採提撥方式，於退休年	4

	齡規定方面也漸趨一致。公務員退休制度仍優於勞工。	
12	在過去的政府並沒對於退休制度有合理的設計和考量。但目前的政府措施已考慮到這個問題。目前勞工的退休金是可攜式的，這是一個很好的措施。	4
13	勞工退休後，真的沒什麼保障。	3
16	軍公教人員的退休制度日漸惡化，但勞工、農、漁民的退休制度日漸改善。	3
17	軍公教好得近乎過份，私人公司行號，大小有別吧。	4
21	目前勞退新制雖保障內容較無舊制優渥，但強制雇主提繳有助於保障勞工權益。但企業降低勞工基本工資，再以獎金方式補貼薪資，以逃避或減少提繳退休金也時有耳聞。	2
24	獨厚軍公教人員，不合理。	2
29	雖然退休金制度改成個人帳戶制，但保障有限。公教人員的退輔基金虧損連連，優惠存款之優惠減少，退休後的不確定性提高。	1
33	約聘人員沒有退休保障。	2
35	越來越有制度。	3
37	雖已法制化，但退休月領太少(軍公教除外)。	3
38	除公務體系外其餘行業偏低。	2
41	就政府相關部門宣導瞭解。	3
43	國家社會民主化所產生必然之趨勢。	4
44	國民年金制度應建立。	3
102	有相關法令保障。	4
104	產業勞工在退職金新制實施十年後應都可以拿到他能接受的退職金，惟職業勞工恐還是像之前一樣只拿到勞保老年給付部分。	4
105	大部分企業都按勞基法規定實施。	4
106	政府對於退休制度因黨派執政而變更，讓有經驗者可提供更多服務之公務人員萌生退意。最近主管加級列入退休金，讓機關以技巧性讓有些人拿了更多的退休金，使高層公務員退休金與低階公務退休金差距更大，政府降低存款利息 18%，顯然為減輕財政困窘的狀況。	3
107	隨著政府財政惡化，不斷修改溯及既往的退休方案，包含缺乏誠信。	2
108	退休制度尚稱合理，但是以「優惠」方式誘使人員提早退休，或借合併等組織變革為由強迫中高齡者退休，則顯不合理。	3
112	無法保障退休後長期生活需要。	2

113	退休後老年生活保障，勞保方面尚未年金化，勞工退休金方面採強制雇主責任並不恰當，又兩者幾付合併計算所得替代仍偏低。	3
-----	--	---

〈三〉政府角色與經濟人權

15. 未因逃稅及特權減免，造成當前租稅負擔不完全公平的程度。

5 4 3 2 1
 甚佳 佳 普通 差 甚差

第一次問卷統計結果

第二次問卷統計結果

統計量			統計量		
VAR00015			VAR00015		
個數	有效的	35	個數	有效的	29
	遺漏值	1		遺漏值	1
平均數		2.6286	平均數		2.2759
中位數		2.0000	中位數		2.0000
眾數		3.00	眾數		2.00
標準差		2.3274	標準差		.7019
變異數		5.4168	變異數		.4926
最小值		1.00	最小值		1.00
最大值		15.00	最大值		4.00
百分位數	25	2.0000	百分位數	25	2.0000
	50	2.0000		50	2.0000
	75	3.0000		75	3.0000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未因逃稅及特權減免，造成當前租稅負擔不完全公平的程度。」平均數為2.28，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差」的程度。

開放問項統計結果

編號	評估理由	估計值
1	目前台灣社會存在許多因有辦法逃稅或通過租稅減免法案，而有嚴重租稅負擔不公的問題。	1
10	攤販、個人工作戶、免開立統一發票者未核實申報營業所得，國稅局未嚴格查核，造成所得高者繳納稅負反較少。	2
12	台灣所得稅相對於同等級經濟發展程度國家是比較低的。但由於發展經濟的理由，對於租稅減免的項目相當多。沒有設計一套制度讓租稅獲利較多的個人或法人能夠付出給社會，這是值得再加強的部分。	3
13	特權減免還是令人詬病！	3
16	善良的受薪族成為國內最主要的誠實納稅人。	1

17	當然不公平，明者必逮，暗者可逃，恐怕全球皆然。	2
21	例如減免土地增值稅、減免企業晶圓代工等相關租稅，皆為有利富人稅務負擔，使當前租稅負擔不完全公平。	1
24	政府應加強取締富者之避稅方式。	3
29	租稅制度明顯不公平。	1
33	還是有許多不能讓老百姓認同的政策 顯然不公平。	2
35	多學學日本或 IRS 吧。	1
37	高科技產業員工分紅配股獲利未計入個人所得，儘針對有扣繳之稅額課稅，高所得及未扣繳部份是漏稅天堂。	2
38	薪資所得者稅賦偏高。	2
41	問問一般開業醫師繳了多少稅。	1
43	稅務稽核已具雛型，尚須加強查稅技巧。	3
44	大企業節稅，或政府有意獎勵減免，造成課稅結構不健全。	2
101	賦稅制度極不公。	1
102	目前因逃漏稅及特權減免普遍，嚴重造成租稅不公平。	2
104	可謂特權應該是很少吧，故外面看來並不明顯。	4
105	很多大牌藝人收入天文數字，卻只繳基本稅率的稅，很不公平。	2
106	目前受薪階級人士在稅賦上完全無逃稅或特權減免之機會，若是每人都誠實繳稅，國家自然增加不少稅收，國家應全面實施開立統一發票，盡量達到全民賦稅公平之階段；至於鼓勵企業從事提昇國際競爭力之產業，予以賦稅之減免應予鼓勵，但不鼓勵財團利用賦稅之減免增加財富或對於一些特殊人士之投資行為或理財避而不查而有逃漏鉅額稅金之機會。	3
108	特權減免部分情況較為嚴重，薪資工作者相對負擔較重。	2
113	大多數稅賦由受雇以受薪階級繳納，企業經營者，以及地下經濟，如未登記之非法工廠、攤販，則享有附稅優惠或不繳稅。	2

16. 政府訂定的規費、工程受益費（如證照費、過橋費等）的標準符合受益者付費的程度。

5 4 3 2 1
 甚佳 佳 普通 差 甚差

第一次問卷統計結果

第二次問卷統計結果

統計量			統計量		
VAR00016			VAR00016		
個數	有效的	34	個數	有效的	30
	遺漏值	2		遺漏值	0
平均數		3.4412	平均數		3.1667
中位數		3.0000	中位數		3.0000
眾數		3.00	眾數		3.00
標準差		2.3380	標準差		.7466
變異數		5.4661	變異數		.5575
最小值		2.00	最小值		1.00
最大值		16.00	最大值		4.00
百分位數	25	2.7500	百分位數	25	3.0000
	50	3.0000		50	3.0000
	75	4.0000		75	4.0000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政府訂定的規費、工程受益費〈如證照費、過橋費等〉的標準符合受益者付費的程度。」平均數為3.17，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的程度。

開放問項統計結果

編號	評估理由	估計值
1	有些規費或工程受益費的負擔仍有不公平的問題。	3
10	政府訂定之各項規費均需依法訂定，且受民意機關之監督，其標準尚能符合受益者付費原則。	4
12	基本上，使用者付費的觀念在普遍形成中。但問卷提供的參考資料太少，很難判斷是否合理。基於此，所以對工程受益費的高低不做價值判斷。	4
13	到底有沒有受益，其實沒有絕對。	3
16	間接受益的財團並未等比例地付出這些規費。	3
17	收費額度尚可，但台灣已遠離清廉甚久，付費者受益程度偏低。	3
21	合乎使用者付費之原則。	4
24	受益者付費是當然。	4
33	收費過高。	2
35	未盡使用者付費之原則。	2
37	已課稅，不應訂定高於變動成本的規費。	2
38	受選舉選票因素的考量，無法反映真實。	2
41	未見一般民眾之反應。	3
43	民議機關審查時，都以較低標準來訂，未完全符合受益者付費之精神。	2

44	往往因為民意機關討好選民，無法符合使用者付費的原則。	2
101	國道使用者付費機制設計不盡公平合理，應採匝道收費。	3
102	政府訂定相關費用之標準，大部分依客觀事實訂定，尚符合受益者付費程度。	3
104	漲價歸公與使用者付費有所不妥。	4
105	甚少引起民怨。	4
106	尚能接受。	3
107	完全不知這些費用訂定的依據。	2
108	受益者付費的情況越來越多，只是有特權存在。	4
110	不清楚。	
112	用路人付費，符合公平原則。	4

17. 個人財產權〈如土地徵收補償、地層下陷〉受到合理保障的程度。

5 4 3 2 1
 甚佳 佳 普通 差 甚差

第一次問卷統計結果

第二次問卷統計結果

統計量			統計量		
VAR00017			VAR00017		
個數	有效的	35	個數	有效的	30
	遺漏值	1		遺漏值	0
平均數		3.3143	平均數		2.8000
中位數		3.0000	中位數		3.0000
眾數		3.00	眾數		3.00
標準差		2.5178	標準差		.7144
變異數		6.3395	變異數		.5103
最小值		1.00	最小值		1.00
最大值		17.00	最大值		4.00
百分位	25	2.0000	百分位	25	2.0000
數	50	3.0000	數	50	3.0000
	75	4.0000		75	3.0000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個人財產權〈如土地徵收補償、地層下陷〉受到合理保障的程度。」平均數為2.80，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的程度。

開放問項統計結果

編號	評估理由	估計值
1	因政府重大工程施工引起地層下陷的補償，受害者常獲得低於應有的補償。	3
10	土地徵收補償仍較市價偏低；都市計劃作業不夠透明化；居住環境因噪音、違建、設攤等違規行為未能落實取締，普遍	2

	品質不佳；詐財事件手法翻新無法有效遏止。	
12	有國家賠償法等相關法律，算是很好的設計。許多要求賠償的案件也可經由法院審理來取得合理賠償。	4
13	看看那些抗爭的老百姓吧！	3
16	未抗爭者受到的保障較會抗爭者差。	3
17	大致能依法處理，至於法訂得能否與時俱進，是另一個是否合理的問題。	4
21	地層下陷部分幾乎沒有管理。	2
24	個人財產權受害仍須個人爭取。	3
33	已改善但辦法尚欠缺方便性。	3
35	看不到任何保障。	1
37	補償制式化統一規格化，不能因個別情況補償而造成不公平。	3
38	無一定制度，靠抗爭達到目的。	2
41	就防範地層下陷言，政府一直沒有有效方法。	2
43	建立制度已具雛型，政府財政狀況不佳及國人對不動產非常重視之態度，影響到心理的感受。	3
44	以前使用民地未依規定補償，造成鉅量既有道路國家無能力徵收，地層下陷更不可能由國家徵收。	2
102	個人財產權大部均受法律保障。	3
104	大部分都合理。	4
106	土地徵收補償金於二十年來，在政府推動制訂合理之公設土地公告現值下，民怨較少，但因政府財政困難有些公設用地未能徵收，民眾在建築法規上又無法做臨時建築使用，常發生圍堵道路或與政府抗爭之戲碼。	2
107	補償雖有，但大抵偏低，且過程之「交易成本」通常太高。	3
108	民眾對個人財產權較為敏感，促使保障程度提高。	4

18. 公共財產權〈如河川地、山坡地、其樓等被佔用〉受到適切保障的程度。

5 4 3 2 1
 甚佳 佳 普通 差 甚差

第一次問卷統計結果

第二次問卷統計結果

統計量			統計量		
VAR00018			VAR00018		
個數	有效的	35	個數	有效的	30
	遺漏值	1		遺漏值	0
平均數		2.4857	平均數		2.0667
中位數		2.0000	中位數		2.0000
眾數		2.00	眾數		2.00
標準差		2.8219	標準差		.7397
變異數		7.9630	變異數		.5471
最小值		1.00	最小值		1.00
最大值		18.00	最大值		4.00
百分位	25	1.0000	百分位	25	2.0000
數	50	2.0000	數	50	2.0000
	75	3.0000		75	2.2500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公共財產權〈如河川地、山坡地、其樓等被佔用〉受到適切保障的程度。」平均數為2.07，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差」的程度。

開放問項統計結果

編號	評估理由	估計值
1	台灣的山坡地及河流，現在仍有許多違法濫墾濫挖的問題。	2
10	公共財產遭占有情形普遍，又以騎樓、路邊停車位占用最嚴重，形成路霸政府無力取締，有縱容情形。河川地未能適當維護，造成颱風、大雨下游淹水。	2
12	這是執法的問題。我們有法，但執法人員本身並不尊重自己的職業，再加上立法委員等所謂「民意代表」的橫行，導致執法人員無法確實執行公權力。	2
13	看看那些濫墾濫伐的河川及山林吧！	3
16	公共財產權被私人佔用的情形比比皆是，處份的比例微乎其微。	1
17	除非瞎子看不見！	4
21	以其樓為例，到處皆是被攤販、機車佔用之情形，甚至有一樓之住戶霸佔為己用，視為個人專屬的停車位。河川地、山坡地也常見不當開發或傾倒垃圾等破壞。	1
24	佔用者仍多。	3
29	河川嚴重污染、山坡地濫墾、因騎樓被佔用的情況非常嚴重，除少數大都市的重要地點外，其他地方的人民幾乎沒有行的權利。	1
33	實際並未如此，仍然有很多的弊案。	2
35	更慘，多徒具形式，執法不力，主事機關太多無連貫。	1
37	除台北市騎樓外，其他縣市均自由放任，公權力不執行。	2

38	行政權怠惰。	2
41	當地之體驗。	2
43	少數不守法民眾故逾法令規範，執法人力亦不足。	2
44	管理機關並未積極保障公有財產。	2
101	情況嚴重。	1
102	公共財產權被占用的情形相當普遍，政府應依法盡速處理。	2
104	不當使用政府單位皆有處理。	4
105	如南投縣就有全國密度最高的公有土地被盜種檳榔，嚴重破壞水土、生態。	2
106	政府雖設有巡山員或河川巡守員，但未盡責任或涉及私人產權未能有效取締或取締延誤，造成公共財產權受害影響橋樑安全或造成土石流、砂石採收涉及民代、幫派，公共財產權力被侵佔在各縣市轄區常發生，難以處理。	1
107	除非是有政治或因新聞價值，政府通常是多一事不如少一事。	2
108	隨處可見公共財產受到侵犯的情形。	1

19. 消費者保護團體設立及活動沒受到什麼限制程度。

5 4 3 2 1
 甚佳 佳 普通 差 甚差

第一次問卷統計結果

第二次問卷統計結果

統計量			統計量		
VAR00019			VAR00019		
個數	有效的	35	個數	有效的	30
	遺漏值	1		遺漏值	0
平均數		4.0857	平均數		3.6667
中位數		4.0000	中位數		4.0000
眾數		4.00	眾數		4.00
標準差		2.6720	標準差		.8023
變異數		7.1395	變異數		.6437
最小值		2.00	最小值		1.00
最大值		19.00	最大值		5.00
百分位	25	3.0000	百分位	25	3.0000
數	50	4.0000	數	50	4.0000
	75	4.0000		75	4.0000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消費者保護團體設立及活動沒受到什麼限制程度。」平均數為3.67，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佳」的程度。

開放問項統計結果

編號	評估理由	估計值
1	基本上，只要是合法申請立案的團體及活動，其行動符合設立目標和宗旨，法律會給予應有之保障。	4
10	消費者保護團體設立需依法成立，其法規設立條件限制，尚合理。部分消保活動行政院消保會尚給予適當協助。	4
12	我想消費者保護團體的作為並不積極，想開記者會，也有記者會去報導。政府如對消費保護團體有任何限制，一定會被媒體修理。所以，沒看過政府會做限制消費保護團體的情事。	4
13	目前運作的都很棒！	5
16	消基會的活動已上軌道，但財務上仍慘淡。	4
17	我猜的。	4
21	消費者保護團體設立及活動沒受到什麼限制。	4
24	公益團體應受到保障。	4
33	表面上看到目前限制少，運作上順利 但非該團體人員不能體會。	3
37	於合法範圍內皆沒受到什麼限制程度。	4
38	設立及活動沒受到限制，又無成效端看消費者對其信賴感。	4
41	對消費者保護團體發佈新聞及出版刊物之觀感。	3
43	法規建制已趨完備。	4
44	消費者保護法明定政府應補助優良消費者保護團體經費並須提供業務協助。	4
102	消保團體之設立及活動要受法令限制。	3
104	在報章與報導時常看到。	4
105	活動很自由，也受到重視。	4
106	只要依消保法及相關法規，政府均會核准設立。但有消保團體以出具商店品質優良之證明為業，讓人爭議。應有一套規範管制並卻實管裡，以免被人詬病或讓消費者誤以為優良商品而受害。	4
107	消基會的運作及公信力還算平順且受到信賴。	4
108	結社自由的程度普遍提昇。	4

20. 政府制定的法令〈如公平交易法、政府採購法〉讓消費者的權益受到適切保障的程度。

5 4 3 2 1
 甚佳 佳 普通 差 甚差

第一次問卷統計結果

第二次問卷統計結果

統計量			統計量		
VAR00020			VAR00020		
個數	有效的	35	個數	有效的	30
	遺漏值	1		遺漏值	0
平均數		3.5714	平均數		3.1667
中位數		3.0000	中位數		3.0000
眾數		3.00	眾數		3.00
標準差		2.9334	標準差		.5307
變異數		8.6050	變異數		.2816
最小值		2.00	最小值		2.00
最大值		20.00	最大值		4.00
百分位	25	3.0000	百分位	25	3.0000
數	50	3.0000	數	50	3.0000
	75	4.0000		75	3.2500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政府制定的法令〈如公平交易法、政府採購法〉讓消費者的權益受到適切保障的程度。」平均數為3.17，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的程度。

開放問項統計結果

編號	評估理由	估計值
1	徒法不足以自行，執法人員的心態與對法令的如何解釋，才是根本的原因。	3
10	除消保法為消費者保護之特別法另外，其餘如公平法、商品標示法、食品衛生管理法、民法等都有消費者保護相關規定，惟各相關法令，仍有加強空間。	3
12	我們的法令制度，在許多亞洲國家裏算是相當完善。大陸還全版照抄我們的法令。	4
13	公平交易法廣告不實的罰則，對廠商有喝阻作用。	4
16	道高一尺，魔高一丈。	3
17	法令應該還好，執行佳不佳，是另一問題。	4
21	懂得反應之消費者才有受到保障，較無主動維護消費者權益。	3
24	讓消費者的權益受到適切保障是政府的努力方向。	4
33	在台灣消費者保護協會替消費者爭取應有的保障。	3
35	執法性仍不足。	2
37	公平交易法讓消費者的權益受到適切保障，政府採購法與一般消費者較無關係。	3
38	執法強度的不同而有不同影響。	3
41	就重大事件處理結果之認知。	4
43	公平會執法之態度及立場有待檢討，政府採購法與消費者權益尚無直接因果關係。	2

44	執行消費者保護業務行政人立即經費尚須加強。	3
101	法令的強制性有限，消費者對不良廠商仍無奈。	2
102	公平法助益較多，採購法助益不大。	3
104	政府在制訂法令與執行上並無不妥。	4
105	不法事件常受到處罰，應被報導，有警惕作用	4
106	大部分受到保障，但對於多層次傳銷之行爲，獎金占產品價值 50% 以上時，消費者購買該產品價格與價值不甚合理，中間直銷商欲終止契約在短期之內損失將近 40% 至 75% 之投資額，減損金額過高，因此減損金額應受公平會審核，以免民眾受害。	4
107	徒法不足以自行，法律條條可以「喬」。	3
108	法制上的保障佳，但實際發生案例時，落實程度不足，總會有些特權。	3

附錄三、德慧調查評估人名單

王惠玲	政治大學勞工關係研究所教授
王鳳生	高雄大學應用經濟系教授
石賢彥	台北市醫師公會基層醫療委員會
成之約	政治大學勞工研究所教授
朱 信	成功大學環工系教授
林仁昇	雲林縣政府消保官
林正寶	中興大學企管系教授
林尚平	雲林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教授
林明瑞	中華民國環境教育學會理事長
林維雄	台灣科技大學企管係副教授
林錫忠	宜蘭縣政府消保官
邱慧英	宜蘭縣勞工團體聯盟總會秘書長
胡健驊	海洋大學海洋環境資訊系教授
徐銘通	台南縣政府消保官
許文章	中華民國雕刻業職業工會全國聯合會理事長
許繼峰	中正大學勞工關係學系副教授
陳世良	彰化師範大學企管系專任教授兼所長
程 俊	屏東縣政府消保官
黃珍琪	東吳大學經濟系副教授
黃美瓏	基隆市消保官
黃國旗	台灣省洗染業職業聯合工會理事長
黃鈺生	台北市市政府消保官
黃麗璇	中央大學經濟系教授
蔡秋發	中國國際商業銀行產業公會理事長
蔡清源	中華電信宜蘭分會常務理事
衛 民	國立中正大學勞工所教授
賴穎銳	嘉義市醫檢師公會理事長
簡金晃	彰化市政府消保官

社團法人中國人權協會簡介

緣起

民國六十八年，我國歷經三十餘年之高度經濟成長與政治發展，人民對人權保障需求日殷，但因朝野發展的兩極化而爆發了高雄美麗島事件；在國外，美國卡特總統大力提倡人權外交，雖採雙重標準為人垢病，但仍促進了世人對人權之了解與重視。在此國內外外交相刺激之下，為促進台灣人民對人權之了解與重視，於民國六十八年春，由杭立武先生等百餘位人士在台北創立我國的第一個民間人權組織——中國人權協會。

宗旨

以保障與增進“世界人權宣言”所揭示之人權理念為宗旨。

工作內容

人權協會之主要工作有人權理念之倡導、人權事件關切、台灣人權現況之研究調查、國內外人權組織之聯繫、法律服務等，並於六十九年成立「中泰支援難民服務團」，八十三年後轉型為「台北海外和平服務團」，援助對象由難民擴大至落後、戰後地區需要援助的人；民國八十八年成立「台灣原住民工作團」，以關懷原住民人權為主要目的。

◎人權理念之倡導

本會曾多次舉辦研習會、演講會、辯論比賽、論文比賽、座談會等活動以推廣人權觀念，並出版人權法典、人權研究報告等書籍，以期達到傳播人權理念之目的。且為要將人權觀念從小紮根，本會特別舉辦「認識人權·歡樂童年」兒童人權繪畫比賽、並至國小校園舉辦「兒童人權教育宣導活動」及出版「齊齊陪你說人權」漫畫、「人權教育教師手冊」等，期以寓教於樂的方式將人權觀念推廣到社會的每一個角落。

◎人權相關法案之推動

促請立法機關與政府部門制定與人權相關之法令。如八十七年於立法院推動通過之「犯罪被害人補償法」，另「赦免法」正於催生中。

◎人權案件之關切協助

本會歷年表達關切與提供協助之人權案件有美麗島案、王迎先案、大陸閩平漁船案、六四天安門事件、蘇建和三名被告進行義務辯護等。本會皆以旁聽審判、出庭辯護、專案調查，呼籲國際重視等方式以盡維護人權之責任。另本會不定期訪問各地監獄及看守所、大陸人民處理中心、外國人收容所等，除關心收容人的生活外，並協助其解決問題，以發掘易為社會忽視族群者之人權。

◎人權研究與調查

自民國八十年起以問卷評估方式針對專家、學者調查國內年度人權指標，調查內容包括婦女、兒童、社會、司法、政治、經濟、文教等七項，自八十七年起，又增加了老人人權、環境人權、原住民人權三項，共計十項人權指標調查。且為了解社會大眾對各項人權的看法，今年更增設網路問卷調查，藉由網路的無遠弗屆期能收集更多社會大眾之意見，希望藉由人權指標調查呼籲社會大眾共同關心及監督台灣地區之人權狀況。

◎法律服務

此項服務之構想原係對人權受侵害者提供法律諮詢服務，對弱勢團體與個人，代向司法等機關查詢案情，用以保障其權益。本會並成立人權律師團提供民眾人權相關問題之諮詢。

◎國際人權活動

積極參與國際性人權活動並建立與國際人權團體之聯繫為本會重要工作事項之一。具體事項有訪問國際人權組織、接待來訪國際人權組織代表，以及出席與舉辦國際人權會議等。

◎國際人道救援

本會於民國六十九年成立「中泰支援難民服務團」，派遣團員與救助物資至泰緬邊境各難民營對難胞展開實際服務工作，八十三年後改名為「台北海外和平服務團」，援助對象由難民擴大至落後、戰後地區需要援助的人，從事的工作有職業訓練、師資訓練、社會服務與緊急救援計劃等，服務地區曾擴及柬埔寨及中南美洲，目前在泰緬邊境設有辦公室協助當地難民教育重生的工作，未來仍期盼能擴大服務世界上更多需要協助的地區，希望在國際人道救援上能更加盡一份心力。

◎原住民服務

本會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首度發表原住民人權現況調查報告，調查範圍涵括三十個山地鄉及二十五個平地鄉。同年十月成立「台灣原住民工作團」，除深入部落了解九二一地震後，原住民在災後重建過程中所面臨的問題和處境外，並不定期舉辦研討會，以期強化國內對原住民議題之重視。

自我期許與前瞻

中國人權協會的誕生是我國政經與社會整體進步發展的自然產物，有重要的歷史意義。在今日人權內涵已超越單純的生存權而擴及人權尊嚴、身體自由、自我發展等精神領域。而人權之普遍發展，也已成爲普世各國共同追求之目標。

在未來，中國人權協會期盼從社會各個層面出發，並著重「人權教育」，使「人權」之理念能向下紮根，企盼能引起各界人士的共鳴，尋求建造普遍的人權價值，讓不同的階級、不同的族群、兩性之間皆能有更好的對待方式。瞻望未來，我們還有很多的事要去做，我們希望能有更多的有志之士一起加入，大家共同致力於實現尊重「人權」的理想，讓每個人皆能有尊嚴的生存在這塊土地上的每一個角落。